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持久授权书： 个人照顾事宜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1年7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黄仁龙先生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律政司司长
成员：马道立首席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文伟彦先生	太平绅士，法律草拟专员
白仲安先生	SBS，太平绅士
陈兆恺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陈黄穗女士	BBS，太平绅士
林云浩先生	资深大律师
林李静文女士	SBS，太平绅士
罗德士先生	
石永泰先生	资深大律师
韦健生教授	
胡红玉女士	SBS，太平绅士

法改会的秘书是**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2528 0472

传真：2865 2902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持久授权书：

个人照顾事宜

目录

	页
导言	1
研究范围	2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8(1)(b)条	3
词语释义	4
第 1 章 香港的现有法律及作出修改的理由	5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付之厥如	5
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	7
承认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8
第 2 章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关于承认的条文	10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	10
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	18
承认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所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40
第 3 章 修改方案	45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	46
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	65
对持久授权书的承认	70

	页
第 4 章 授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8(1)(b)条具有的 权限范围	73
香港条文的背景	74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条文	75
结论	77
第 5 章 建议摘要	79
附件	
对咨询文件作出回应的机构／人士名单	83

导言

1. 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书，让人（授权人）可把法律权限转授予他人（受权人或代理人），代为作出财产、财政及其他法律上的决定。授权书可作出概括的授权，以便受权人可代授权人办理任何类别的事务，亦可限定受权人只能办理授权书中明文指定的事务。

2. 习用的授权书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订立，而假如授权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此类授权书即告失效。有一类特别的授权书，称为“持久授权书”（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可由授权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时签立，但在授权人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后仍然继续有效。由于有人表示关注，认为签立持久授权书的规定过于严苛或会有碍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权书，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2006 年 11 月获邀检讨《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所订的签立持久授权书规定。法改会就持久授权书此范畴所作的建议，载于法改会在 2008 年 3 月所发表的报告书内。¹

3. 香港现时可根据持久授权书而转授的权力，涵盖范围仅限于涉及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的决定。² 法改会于 2008 年 3 月所发表的报告书，研究范围亦局限于检讨持久授权书的签立规定。不过，法改会在就该项检讨进行咨询的期间，也曾就根据持久授权书而转授的权力，应否如同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范围扩阔至包括为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作出决定，初步征询公众的意见。法改会所发表的咨询文件曾提出一连串问题，其中之一如下：

“你是否认为现行的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应予检讨，并考虑应否将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有关的决定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关于给予或拒绝医疗的决定）？”³

4. 这条问题的回应者大多数赞成考虑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均同在赞成者之列。法改会的结论是：对持久授权书签立规定的检讨，不应因扩阔研究范围以包括关于个人照顾事宜的问题而延迟完成，故此同意上述问题应作为一个独立

¹ 《持久授权书》报告书，香港法改会（2008 年 3 月）。于 2009 年 4 月，律政司宣布已决定提出法例以全面实施该报告书建议。

² 见《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8(1)条。

³ 《持久授权书》咨询文件，香港法改会（2007 年 4 月），中文版第 34 页。

课题来研究。法改会所发表的《持久授权书》报告书反映了这个决定，并且确认法改会有意将能否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个人照顾事宜有关的决定，作为一个独立课题来研究。⁴

5. 一名律师对法改会于 2007 年 4 月所发表的《持久授权书》咨询文件作出回应，并且提出了一个补充问题。他指出香港的司法常务官规定见证签立持久授权书的律师和医生均须持有香港的执业证书，这项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造成困局。他举了一个例子，他有两名份属夫妻的客户在香港各自草拟了持久授权书，他们须签立这两份持久授权书以便妻子可长期接受医疗，但两人在未签立之前已移居苏格兰。妻子后来于苏格兰逝世，而丈夫则在一名苏格兰律师和一名苏格兰医生面前签立了他自己的一份持久授权书。数年后，丈夫返回香港，家人希望在他开始患上阿氏脑退化症之时将这份持久授权书注册，但遭到拒绝，因为它不是在一名香港律师和一名香港医生面前签立。由于丈夫已再无行为能力签立另一份持久授权书，家人对此全无补救的方法。

6. 基于现有条文在实际上有此困局，这名律师在回应法改会咨询文件的意见书中，建议如果一份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是在两名于该签立地点均符合资格的律师和医生面前签立，便应考虑在香港承认这份持久授权书。

研究范围

7. 律政司司长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因此于 2008 年 6 月把下列范围的课题交予法改会研究：

“考虑：(a) 应否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由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延伸至包括关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若是应该的话，则亦考虑‘个人照顾’一词应包含些甚么事宜；以及(b) 应否为在香港承认于海外签立的持久授权书订定条文。”

8. 在研究这些议题时，我们还需考虑应为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设立甚么机制。原有的研究范围故此于 2008 年 12 月经扩阔以包括此项附加的事宜。经修订的研究范围现时如下：

⁴ 《持久授权书》报告书，香港法改会（2008 年 3 月），中文版第 38 页。

“考虑：(a) 应否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由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延伸至包括关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若是应该的话，则亦考虑‘个人照顾’一词应包含些甚么事宜；(b) 应否为在香港承认于海外签立的持久授权书订定条文；以及(c) 应就根据持久授权书获委任的受权人的监管以及纠纷的排解订定甚么条文。”

9. 法改会于 2009 年 7 月发表咨询文件，列出法改会研究这些问题所得的结论。其后一共收到 24 份来自个人及机构的回应，当中有 20 份就建议提供实质性的意见。本报告书的附件载有回应者的名单，我们特此感谢他们的贡献。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8(1)(b)条

10. 在完成咨询工作后，法改会获提醒有另一项议题需予考虑。有关议题涉及《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8(1)(b)条，该条订明，“如受权人具有权限就某些特定事宜、财产或事务行事”，持久授权“必须……指明该等事宜、财产或事务。”⁵ 因此，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不得赋予受权人一般权力代其行事，而此点在《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附表所订的持久授权书法定格式说明资料第 2 段中特别述明。⁵

11. 有回应者向法改会指出，《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8(1)(b)条所施加的限制可以引致实际问题。举例说，如果财产已变卖，受权人是否必须“追寻”所得收益以供授权人所需之用？又假如持久授权书上所列的资产随着时间的过去而耗尽，但在别处仍有其他资产，则情况会是怎样？虽然咨询文件没有就有关议题征求意见，但鉴于问题的确存在，法改会决定检讨这个额外的法律范畴，并在本报告书第 4 章列出有关建议。

⁵ 该段的内容如下：“为给予有效的持久授权，你不得就你的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授予你的受权人一般权力。你须参照《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第 501 章，附属法例 A）第 5(3)条列出的清单而指明他获授予权限行事的事宜，或他获授予权限就其行事的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如你并未如此做，则你将要签立的文书将不会作为一项在即使你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情况下仍然继续有效的持久授权书而生效。”

词语释义

12. 如何描述根据持久授权书转授代作决定的权力的人，不同司法管辖区有不同的用词，但通常不外乎“授权人”（donor）或“委托人”（principal）。为求简便，我们在整份报告书中会使用“授权人”一词。同样地，我们会使用“受权人”（attorney）一词来描述获授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转授代作决定的权力的人。为免混淆，我们要清楚指出，“受权人”一词在此处的涵义并非指律师（虽然授权人可能会选择委任律师为其持久授权书的受权人），而授权人是在某些条件的限制之下，委任一名他属意的人（不论此人是否具备专业资格）为其持久授权书的受权人。

13. 我们先在此解释持久授权书与“预设医疗指示”（advance directive）之间的分别，或会有助读者理解本报告书。预设医疗指示，如同持久授权书一样，是与代一名精神上再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决定的事宜有关，但有别于持久授权书的则是它只涉及授权人的未来重大医疗护理事宜。预设医疗指示是一份书面陈述，让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时表明自己希望日后在精神上再无能力行事时得到甚么形式的健康护理。预设医疗指示特别可让人拒绝接受某些类别的维持生命治疗。预设医疗指示与持久授权书的另一分别，是前者现时在香港尚未有法定的格式。法改会于 2006 年发表《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报告书，提出一款预设医疗指示表格范本，供有意为自己的未来健康护理预先作出决定的人使用。法改会这样做，是相信该表格一经正确地填妥，便可以为个人提供合理的保证，肯定自己的意愿会获得执行。此外，该表格也会有助医生考虑病人是否同意接受医疗，并会令医生更易掌握病人的意愿。该份表格的范本见于 2006 年报告书的附件 1，已上载法改会的网页（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decision.htm），可供有意选用者使用。

第 1 章

香港的现有法律及作出修改的理由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付之厥如

1.1 《授权书条例》（第 31 章）第 7 条订明，一般授权书赋予授权人“*权限，以代授权人作出授权人可透过受权人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一般授权书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订立，如果授权人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此类授权书即告失效。持久授权书则不然，在授权人变为无能力行事时仍然继续有效，¹但其适用范围要比习用的授权书狭窄得多。《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8(1)条订明，持久授权书“*除赋予受权人就授权人的财产及其财政事务行事的权限外，不得赋予在此权限以外的其他权限*”。不在持久授权书适用范围之内的，会包括与授权人的医疗及一般福利有关的决定。换言之，在香港的现有条文之下，这类为简便起见而称为“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书，根本没有存在的空间。

1.2 本报告书的导言解释说，法改会于 2007 年 4 月就持久授权书的签立规定所发表的咨询文件提出了一条问题，问及应否考虑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有关的决定，但这条问题特别表明给予或拒绝治疗的决定不在研究范围之内。该咨询文件指出：

“关于给予或拒绝治疗的决定与关于个人照顾的决定，性质并不相同，获委任就其中一方面事宜作决定的人，不一定是就另一方面事宜作决定的最适当人选。”²

法改会早前就预设医疗指示这个课题进行研究时，曾考虑是否有可能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给予或拒绝治疗的决定，但经衡量各种因素后否决了这个可能性。³不过，该次讨论所涉及的是代病危者作出与维持生命治疗有关的决定，而不是与日常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

¹ 第 501 章，同上，第 4(1)条。

² 《持久授权书》咨询文件，香港法改会（2007 年 4 月），中文版第 32 页。

³ 《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报告书，香港法改会（2006 年 8 月）中文版第 159 页。

1.3 在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容许个人把其就自己的个人照顾事宜作决定的权力，透过属持久形式的授权书转授予授权人，不论该授权书是扩大范围的持久授权书，抑或是特定形式的授权书，而后者虽然只适用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但在授权人开始变为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时却仍然有效。某些海外条文容许转授该等涉及个人照顾的决定，我们会在下一章列举一些例子。究竟甚么事宜才属于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内，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所不同，典型的例子可见于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第 11 条。该条订明就该法令而言，以下所列者为“个人照顾事宜”的例子：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及
- (i)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1.4 正如法改会于 2007 年所发表关于持久授权书的咨询文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于作出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有关而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决定时，很难不牵涉到以上所述的个人照顾事宜。香港缺乏为“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而设的条文，意味着解决方法可能会是采用《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订较为繁复的监护程序。我们在 2009 年《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咨询文件中总结说，如果香港引入“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显然有必要考虑多个议题，但在香港设立“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机制同样地会有明显的好处。

1.5 2009 年咨询文件的回应者虽然对于个人照顾事宜一词应涵盖些甚么，有不同的看法，但无人反对把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扩及个人照顾事宜，而大多数回应者都表示支持。因此，我们维持在 2009 年咨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即应订定条文，容许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

建议 1

我们建议扩阔香港的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

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

1.6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11(1)条订明，法院可应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的申请：(a)规定在一项持久授权下的受权人出示纪录及账目，并作出饬令审计该纪录及账目的命令；(b)撤销或更改持久授权书；或(c)如信纳为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利益而有必要即将受权人免任。第 501 章未有给予法院明订权力委任替代受权人。

1.7 根据第 501 章第 13(1)条，可撤销持久授权书的情况，包括受权人死亡或破产，或有受托监管人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II 部获委任。第 17(a)条订明，凡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受权人不得撤销持久授权书，但如受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而法院又确认该项撤销，则属例外。法例未有指明法院可基于甚么理据拒绝确认该项撤销，但第 17(b)条订明，如法院信纳受权人已办理为作出该项撤销而按法律需办理的任何事情，则法院“可确认”该项撤销。

1.8 有别于部分其他司法管辖区，第 501 章未有为如何排解共同受权人之间的纠纷订定条文。第 11(2)条订明，受权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就“*授权权限的涵义及范围*”给予指示。这项条文可能会对上述纠纷的排解略有帮助，但在受权人的行动遭到第三者质疑的情况中，它会有更大机会属相关条文。

承认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1.9 正如我们在导言所指出，即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习用或非习用的）符合《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所订的签立规定，该条例也未有为承认此类持久授权书订定条文。我们在下一章会看到，香港的情况正好与多个有为承认此类持久授权书而特别订定条文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相反。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机构联合会（Western Canada Law Reform Agencies）新近发表一份报告书，赞成承认在另一司法管辖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并且指出一个司法管辖区不承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签立的持久授权书，便是侵犯了依据持久授权书行事的人在各省之间流动的权利。虽然该份报告书所关注的事宜，主要是加拿大各省对持久授权书的相互承认，但书中所提出的多个支持相互承认的论点，对于人口属高流动性的香港来说，也是同样适用的：

“由于持久授权书的订立手续和内容在各省之间并不统一，如果授权人在订立持久授权书的省分以外的另一省拥有财产又或者是移居另一省，受权人便可能会在处理授权人的事务时遇到困难。受权人办理事务所需接洽的人或机构，可能会拒绝承认在外地订立的持久授权书。部分授权人可能有先见之明，会拟备两份不同的持久授权书——一份是符合原有司法管辖区的订立手续，而另一份则符合后来司法管辖区的订立手续。不过，除非律师曾参与第一份持久授权书的拟备工作并且知道授权人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拥有财产或预计授权人可能会移居另一司法管辖区，否则预先作此防范的可能性并不高。有别于非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在无能力行事时，是不能透过另立一份新持久授权书来解决问题的。”⁴

由于导言第 5 段提到香港所曾发生的一个陷于困局的实例，引文最后所提到的一点，对香港来说是特别有共鸣的。

⁴ 《持久授权书：改革范畴》最后报告书（Final Report,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reas for Reform*），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机构联合会（2008 年），第 11 页。

1.10 2009 年的咨询文件建议应订定条文，在特定的情况下承认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对咨询文件中这项建议作出评论的回应者，全部都支持此一结论，我们因此维持原本的建议。在下一章中，我们会介绍一些可供借镜的外地法律条文实例。

建议 2

我们建议应订定条文，在特定的情况下承认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第 2 章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监管和解职， 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关于承认的条文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

2.1 正如上一章所解释，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已把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扩阔至不但包括财产及财政事务，也包括与授权人的日常福利和照顾有关的事宜。本章会对部分此等条文作一探讨。各个司法管辖区之间用语每有不同（“个人照顾”、“个人事务”、“个人福利”等等），但本报告书选用了“个人照顾”一词来涵盖各种不同的用语。

2.2 为求简便，我们在整份报告中均使用“授权人”（donor）一词来指签立持久授权书的人（或委托人（principal）），而“受权人”（attorney）则是指获持久授权书转授权限的人（或获授权人（donee））。

澳大利亚：澳洲首都地区

2.3 根据《2006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订立的持久授权书，可涵盖“财产事宜”、“个人照顾事宜”或“健康护理事宜”。第 11 条列有多个持久授权书可以涵盖的“个人照顾事宜”例子如下：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及
- (i)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这些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可以扩阔（但不能限定）它们出现所在条文的涵义。¹

2.4 持久授权书可以处理的健康护理事宜包括：

- (a)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为保持安康而有必要接受的合法医疗；
- (b) 授权人或另一人根据《1978年人体组织移植及解剖法令》（Transplantation and Anatomy Act 1978）作出的人体组织捐赠；
- (c) 不向授权人提供医疗或撤去医疗；及
- (d) 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法律事宜。²

2.5 第35条禁止授权人授权受权人就“特别个人事宜”或“特别健康护理事宜”行使权力。“特别个人事宜”指：

- (a) 订立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
- (b) 代授权人订立或撤销授权书或持久授权书；
- (c) 行使授权人在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利；
- (d)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18岁的子女；及
- (e) 同意让授权人结婚。³

“特别健康护理事宜”的定义是：

- (a)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¹ 《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第126及132条。每当举例时，《2006年授权书法令》均提述这两条条文。

²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12条。

³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36条。

- (b) 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应有生殖能力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 (c) 令授权人终止怀孕；
- (d) 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
- (e) 精神病治疗；
- (f) 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及
- (g) 规例所订明的健康护理。⁴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

2.6 根据新南威尔斯《2003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订立的持久授权书，仅授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财政事务（例如银行账户、股票或财产）行事，不可用以代授权人作出关于医疗或生活方式的决定。如某人有意委任他人代为作出该等决定，他必须改为根据《1987年监护法令》(Guardianship Act 1987)委任一名持久监护人。新南威尔斯监护审裁处(Guardianship Tribunal)在介绍持久监护人的小册子中有此解释：

“委以持久监护人的职能多寡，悉随尊便。委任表格列有多项职能，你可以删去不想持久监护人肩负的职能，也可以加上希望他能肩负的其他职能，例如你可以给予持久监护人权力代你作出关于健康护理的决定，但不让他代你决定居于何处。

你可以就如何行使你所委以的各项代作决定职能，向持久监护人发出指示，例如你可以指示持久监护人在作出某项决定前必须先征询你的某个亲密朋友的意见。持久监护人如负有与健康护理有关的职能，即可取览你的医疗纪录以便代你作出决定。”⁵

2.7 委任持久监护人的表格，列出了以下多项授权人希望能授权持久监护人代为行使的职能：

- (a) 决定授权人居于何处；

⁴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37条。

⁵ “计划未来……持久监护”(Planning ahead ... enduring guardianship)，监护审裁处(2004年)，已上载 http://www.gt.nsw.gov.au/information/doc_124_end_guard.htm，2008年4月8日。

- (b) 决定授权人接受甚么健康护理；
- (c) 决定授权人接受甚么其他类别的个人服务；
- (d) （按照《1987年监护法令》第5部）同意让授权人接受医疗或牙科治疗。

澳大利亚：昆士兰

2.8 在昆士兰，持久授权书可涵盖财政事宜兼“个人事宜”。⁶ “个人事宜”一词在《1998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8）附表2第2条中，被界定为与授权人的护理（包括其健康护理）或福利有关的事宜，所包括的事宜例如是：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居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工作、工作属甚么类别及雇主是谁；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日常生活事宜，包括例如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的健康护理；
- (i) 与授权人的财政或财产事务无关的法律事宜。

2.9 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不得扩及“特别个人事宜”或“特别健康事宜”。“特别个人事宜”是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事宜：

- (a) 订立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
- (b) 订立或撤销授权人的授权书、持久授权书或预设健康指示；
- (c) 代授权人在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

⁶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32(1)条。

(d)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 18 岁的子女；

(e) 同意让授权人结婚。⁷

“特别健康事宜”是与授权人的“特别健康护理”有关的事宜，而“特别健康护理”指：

(a)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组织以捐赠他人；

(b) 为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c) 令授权人终止怀孕；

(d) 授权人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

(e) 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

(f) 《2000 年监护及管理法令》（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2000）所订明的健康护理。⁸

2.10 《1998 年授权书法令》另外为预设健康指示订定条文，令授权人可就健康事宜和特别健康事宜作出指示。法改会曾发表《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及《持久授权书》两份报告书，而我们特别留意到，昆士兰的法例规定预设健康指示须包括一份医生发出的证明书，述明医生认为授权人在作出预设健康指示时具有作出此指示所必须具有的行事能力。⁹持久授权书却没有这个规定。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

2.11 在维多利亚，法律分别为持久授权书订有处理财政事宜的条文及接受医疗的条文。¹⁰后者实质上是预设医疗指示，范围扩及拒绝接受治疗，与日常照顾（例如授权人应居于何处）有关的决定，不在其处理之列。该等关于照顾的决定，可由根据《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作出的监护令处理。监护与持久授权书之间的主要分别是，监护人是由维多利亚的民事及行政事宜审

⁷ 《1998 年授权书法令》附表 2 第 3 条。

⁸ 《1998 年持久授权书法令》附表 2 第 6、7 及 17 条。

⁹ 《1998 年持久授权书法令》第 44(6)条。

¹⁰ 前者是由《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经由《2003 年法律文书（持久授权书）法令》（Instruments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修订）订明，而后者则是由《1998 年医疗法令》（Medical Treatment Act 1988）订明。

裁处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委任，而根据持久授权书所委任的受权人，则是由授权人自己委任。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

2.12 《2002 年授权书法令》 (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2) 容许授权人委任一名个人事务受权人或一名财产事务受权人，或委任两者。如一份持久授权书是在该法令生效后才批给的，则除非该份持久授权书另有订明，否则根据它而获委任的受权人，会兼任个人事务受权人和财产事务受权人。¹¹ 第 2(1)条把个人事务受权人界定为根据持久授权书获委任代授权人就其“个人事务”行事的人。相对而言，财产事务受权人则是获委任代授权人而就其“财产及财政事务”行事的。

爱尔兰

2.13 《1996 年授权书法令》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6) 第 6(6)条，容许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把关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权力授予受权人。第 4(1)条把“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界定为就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事宜作出的决定：

- (a) 授权人应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应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应与谁见面及不应与谁见面；
- (d) 授权人应接受甚么训练或康复护理；
- (e) 授权人的膳食和衣着；
- (f) 查阅授权人的个人文件；或
- (g) 授权人的房屋、社会福利及其他利益。

爱尔兰律师会 (Law Society of Ireland) 在向会员发出的指引中指明，根据持久授权书作出的个人照顾事宜决定，不包括同意让授权人接受医疗。¹²

¹¹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4.1 条。

¹² “持久授权书：给律师的指引”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Guidelines for Solicitors)，爱尔兰律师会 (2004 年)，第 4 页。

2.14 受权人代授权人作出的个人照顾事宜决定，必须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¹³ 第 6(7)(b)条订明，在决定甚么才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时，必须顾及以下各点：

- (i) 在可予确定的范围内，授权人的过往及现时意愿和感受，以及授权人若有能力便会考虑的因素；
- (ii) 有需要准许并鼓励授权人尽可能全面参与作出对自己有影响的决定，或提升授权人这样做能力；
- (iii) 在切实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就授权人的意愿和感受，以及甚么才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咨询任何以下人士的意见：
 - (a) 授权人指定须就此等事宜咨询其意见的人；
 - (b) 负责照顾授权人或关注授权人的福利的人；
- (iv) 能否以较少限制授权人的行动自由的方式，有效地达到须作出决定的有关目的。

第 6(7)(c)条述明，就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而言，如受权人“合理地相信自己所作的决定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即为充分符合第 6(7)(a)条所订的“最佳利益”规定。

新西蘭

2.15 《1988 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88)就关乎财产的持久授权书及关乎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权书作出规定。就关乎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权书，第 98 条订明授权人“可授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针对一般情况或某些特定事项行事，而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作出该项授权均可能须受某些条件和限制所规限。”除非授权人是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否则受权人不得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行事。¹⁴

¹³ 《1996 年授权书法令》第 6(7)(a)条。

¹⁴ 《1988 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 98(3)条。

联合王国：英格兰与威尔斯

2.16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第 9(1)条订明，永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赋予授权人权限就授权人的“个人福利”（或与其个人福利有关的指明事项）及“财产及事务”作出决定。第 17 条订明，可就授权人的个人福利行使的权力，扩阔至特别包括：

- (a) 决定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如授权人须与指明人士保持接触，则决定接触应以甚么形式进行；
- (c) 作出命令禁止被指名者接触授权人；
- (d) 同意或不同意让为授权人提供健康护理的人对授权人进行或继续进行治疗；及
- (e) 指示负责为授权人提供健康护理的人可容许另一人接替该责任。

联合王国：苏格兰

2.17 《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就“持续授权书”（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及“福利事宜授权书”（welfare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规定，前者关乎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而后者则关乎授权人的个人福利事宜。该法令未有界定甚么才构成“个人福利事宜”，但第 16(6)条订明福利事宜受权人不得：

- (a) 违反授权人的意愿而把他送入医院以接受精神紊乱的治疗；
- (b) 代授权人同意接受某些特定类别的医疗；
- (c) 代授权人根据《1984 年解剖法令》（Anatomy Act 1984）第 4(1)条提出一项请求；
- (d) 代授权人根据《2006 年人体组织（苏格兰）法令》（Human Tissue (Scotland) Act 2006）的某些特定条文作出一项授权；或

- (e) 代授权人根据《2006年人体组织（苏格兰）法令》第30(1)条作出的一项提名。

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

2.18 正如我们在导言所指出，在考虑应否在香港引入某种形式的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过程中，我们发觉也须考虑以下多项问题：应如何监管受权人和应监管到甚么程度、受权人应在甚么情况下被解职，以及应如何排解受权人之间的纠纷。第1章已介绍过《持久授权书条例》（第501章）中关乎这些问题的现有条文，而下文所介绍的是其他司法管辖区相关法例所采取的做法。

澳大利亚：澳洲首都地区

(a) 监管

2.19 《2006年持久授权书法令》第75条订明，如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作决定能力受损，监护审裁处可应申请或主动在审理《1991年监护及财产管理法令》所订事项时：

- (a) 在不抵触2006年法令或持久授权书的情况下，指示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述明的行为；或
- (b) 指示受权人交出述明的簿册、账目或其他关于受权人代授权人所进行的交易的纪录；或
- (c) 撤销持久授权书或其中部分；或
- (d) 就持久授权书的诠释或效力作出宣布。

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可由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或在监护审裁处许可之下由另一人提出。按照第75(4)条，如监护审裁处撤销持久授权书，监护审裁处可根据《1991年监护及财产管理法令》为授权人委任一名监护人或管理人。

2.20 根据第 76(2)条，监护仲裁处的“主席成员”可把有关事宜或其中部分转介最高法院。¹⁵ 如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作决定能力受损：

- (a) 公众讼辩人可透过向身为或曾是受权人的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人向他交出述明的簿册、账目或其他关于该人代授权人所进行的交易的纪录；¹⁶
- (b) 监护仲裁处如信纳把根据持久授权书获委任的受权人免任符合授权人的利益，可藉命令把该名受权人免任；¹⁷
- (c) 公众讼辩人有权与授权人保持合理程度的接触；¹⁸
- (d) “有利害关系的人”可向监护仲裁处提出接触授权人的申请；¹⁹ 及
- (e) 监护仲裁处如信纳有以下情况发生，即可藉命令准许有利害关系的人接触授权人（不论是否附有条件）：
 - (i) 受权人曾拒绝让该人接触授权人；及
 - (ii) 容许该人接触授权人是合理的。²⁰

2.21 如受权人就授权人的健康护理作出了一项决定，而有一名相关的人基于合理的理据，相信该项决定不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该名相关的人可把该项决定告知公众讼辩人，并向公众讼辩人解释何以他相信该项决定不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²¹

¹⁵ 第 76(3)条订明，在决定是否把一项事宜转介最高法院时，监护仲裁处的主席成员必须考虑该项事宜是否涉及持久授权书对非属受权人或授权人的人的影响，以及该项事宜是否有可能导致须考虑一些复杂或新的法律争论点。主席成员也可以考虑自己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事情。

¹⁶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77 条。

¹⁷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79 条。

¹⁸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4(2)条。

¹⁹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4(3)条。第 84(5)条订明，“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

- “(a) 〔授权人的〕亲属；及
- (b) 照顾〔授权人〕的人或在过去 12 个月曾照顾〔授权人〕的人；及
- (c) 代〔授权人的〕一名家人或亲属行事的律师或医生。”

²⁰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4(4)条。

²¹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5(2)条。第 85(1)条把“相关的人”界定为：

- “(a) 正在或曾在任何时间治理〔授权人的〕医疗专业人员，或
- (b) 〔授权人〕现正或曾在任何时间接受治理的健康护理设施的主管人。”

(b) 解职

2.22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53(2)条订明，如授权人的作决定能力受损，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只可在监护审裁处许可之下辞职。

2.23 如受权人死亡，持久授权书在授予受权人权力的范围内即告撤销。²² 如财产事宜持久授权书所委任的受权人是个人而他自己又陷于破产或已签订一份个人无力偿债协议，²³ 此份持久授权书亦会被撤销。根据2006年法令第63条，如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作决定能力变得受损，持久授权书对该受权人来说，即属已撤销。²⁴

2.24 如受权人是一法团，而：

- (i) 该受权人已清盘或现正清盘；或
- (ii) 已有清盘人为该受权人而委出，

则持久授权书在授予受权人权力的范围内即告撤销。²⁵

(c) 排解纠纷

2.25 至于受权人之间如何排解纠纷，《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25条订明，如持久授权书委任了两名或以上受权人，授权人可：

- (a) 授权该等受权人共同或各自行事，或以任何组合的形式行事；
- (b) 授权不同的受权人，在不同的情况下，或在有不同的事件发生时，或就不同的事宜行事。²⁶

2.26 如两名或以上的受权人就某项事宜获得授权，但授权书未有述明他们之间应如何分配所获授予的权力，则他们是获授权共同

²²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61条。

²³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62条。至于“破产”及“个人无力偿债协议”的延伸涵义，请参考第3条所提述的载于法令末部的字词汇表。

²⁴ 不得纯粹因为某人具有某些特征或行为而视此人作决定的能力受损（见第91条）。

²⁵ 《2006年授权书法令》第64条。

²⁶ 法令载有以下例子：

“1 授权书授权 Jo 只在 Wilhelm（另一名受权人）变为作决定的能力受损的人之时，代（授权人）行事。

2 授权书授权 Frank 代（授权人）行事，直至 Melissa 年满 18 岁并成为受权人为止。

3 授权书授权 Violet 及 Ian 以受权人的身分各自代授权人行事，但健康护理事宜除外，而就此类事宜而言，两人必须共同作出决定。”

而非各自行使该项权力。²⁷ 根据 2006 年法令第 27 条，如有以下情况，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的受权人，或另一名对授权书来说是“有利害关系的人”²⁸，可向监护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作出指示或命令：

- (a) 授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就某项事宜向两名或以上的受权人作出授权；
- (b) 持久授权书未有述明他们之间应如何分配所获赋予的权力；
- (c) 授权人作决定的能力受损；及
- (d) 由各名受权人全体一致地行使该项权力并不切实可行或并不可能。

2.27 按照第 42 条，受权人如要进行一宗“有冲突的交易”，必须先获得授权人授权他进行该宗交易或进行授权书所一般授权进行的交易。有冲突的交易是指导致或可能会导致以下冲突的交易：

- (a)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有的责任，与
- (b) 下述两者其中之一之间的冲突：
 - (i) 受权人本身的利益，或授权人的一名亲属、在生意上有联系者或亲密朋友的利益；或
 - (ii) 受权人所负有的另一责任。²⁹

²⁷ 《2006 年授权书》第 26 条。

²⁸ 第 74 条为此等目的而把“有利害关系的人”界定为：

- (a) 受权人；
- (b) 授权人；
- (c) 授权人的亲属；
- (d) 公众讼辩人；
- (e) 公众受托人；
- (f) 授权人的监护人；
- (g) 授权人的管理人。

²⁹ 第 42(1)条。第 42(2)条订明，一宗交易不会“单是因为透过进行这宗交易，受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并且代表〔授权人〕：

- (a) 处理在共同持有的财产中的权益；或
- (b) 取得财产中的共同权产；或
- (c) 就(a)或(b)段所述的交易取得贷款或作出担保或弥偿，”而成为一宗有冲突的交易。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

(a) 监管

2.28 根据《2003年授权书法令》第36条，复核审裁处可应“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决定是否就一份“可予复核”的授权书的订立或运作及效力进行复核，并且可根据此条作出命令。³⁰ 复核审裁处可以是监护审裁处或最高法院。³¹ 根据第33条，如果申请须向其提出的复核审裁处是按此条所订明而有司法管辖权处理申请的，授权书即为“可予复核”的授权书。监护审裁处及最高法院均有司法管辖权处理就持久授权书所提出的申请。³² 就提出申请而言，以下每一名人士均属“有利害关系的人”：

- (a) 授权人；
- (b) 受权人；
-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i) 授权人的监护人（不论是根据《1987年监护法令》抑或是根据任何其他法令或法律），或
 - (ii) 根据《1987年监护法令》而成为授权人的持久监护人；
- (d) 任何其他被复核审裁处认为是在法律程序中有确当权益或真正关心授权人的福利的人。³³

2.29 复核审裁处如信纳这样做会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或更能反映授权人的意愿，即可就授权书的运作及效力作出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命令：

- (a) 更改授权书的条款或其所赋予的权力的命令；
- (b) 免除某人担任受权人一职的命令；

³⁰ 包括关于订立授权书的命令（第36(3)条）；关于授权书的运作及效力的命令（第36(4)条）；关于授权人的精神上行为能力的命令（第36(5)条）；以及关于账目和资料的进一步命令（第36(8)条）。

³¹ 《2003年授权书法令》第26条。

³² 第33(3)条：“最高法院（而非监护审裁处）同时具有司法管辖权，可处理根据本部而就现时无法与之沟通的〔授权人〕所发出的其他授权书提出的申请。”

³³ 《2003年授权书法令》第35(1)条。

- (c) 委任一名替代受权人以代替遭复核审裁处免职或以其他方式离职的受权人的命令；
- (d) 重新恢复因受权人一职出缺而失效的授权书的效力的命令，该项命令同时亦委任一名替代受权人来代替已离职的受权人；
- (e) 指示或规定须作出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宜的命令：
 - (i) 受权人须向复核审裁处或其指定人士提交账目及其他资料；
 - (ii) 受权人须向复核审裁处提交他就自己在有关授权下进行的交易而备存的所有纪录及账目的副本；
 - (iii) 该等纪录及账目须经复核审裁处所委任的核数师审计，并须向复核审裁处提交核数师报告的副本；
 - (iv) 受权人须向复核审裁处提交财务管理计划书以供其批核；
- (f) 撤销整份授权书或其中部分的命令；
- (g) 复核审裁处认为合适的其他命令。³⁴

2003 年法令第 36(7)条订明，根据此条作出的命令，可受复核审裁处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限制。

2.30 第 35(2)条述明，就可予复核的授权书而言，每一名下述人士均为申请的一方：

- (a) 申请人；
- (b) 在该项授权下的每一名受权人（如该名受权人并非申请人）；
- (c) 授权人（如授权人并非申请人）；
- (d) 被有关的复核审裁处加入为申请一方的任何其他人士。

³⁴ 《2003 年授权书法令》第 36(4)条。

2.31 根据第 39 条，监护审裁处在就一宗申请作出裁定时，可主动或应一方的申请，把这宗申请所出现的法律问题转介最高法院寻求其意见。最高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审理和裁断根据此条转介其处理的法律问题。

(b) 解职

2.32 《2003 年授权书法令》第 5 条订明，如有以下情况，受权人即被解职：

- (a) 受权人的委任已被撤销，或
- (b) 受权人放弃有关授权，
- (c) 受权人死亡，
- (d) 受权人破产，
- (e) 凡受权人为一法团，则该法团已解散，
- (f) 受权人因身体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再无能力继续以受权人的身分行事，或
- (g) 有关规例所订明的其他情况。

2.33 按照第 46 条，如有两名或以上的人获委任为共同受权人，而其中一名或以上的受权人职位出缺，授权书即告终止。如授权书委任两名或以上的人各别地或共同和各别地担任受权人，而其中一名或以上的受权人职位出缺，亦不会令授权书就其他受权人而告终止。

澳大利亚：昆士兰

(a) 监管

2.34 《1998 年授权书法令》第 109A 条就持久授权书而给予监护及管理审裁处 (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Tribunal) 的司法管辖权及权力，与给予最高法院的相同，而此法令经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监护及管理审裁处，犹如法令中凡提及最高法院之处均指监护及管理审裁处。以下各人均可根据第 110 条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就持久授权书或受权人权力的行使作出宣布、命令、指示、建议或意见：

- (a) 授权人；

- (b) 授权人的家庭成员；
- (c) 受权人；
- (d) 成年人监护人或公众受托人；
- (e) 如有关文件是预设健康指示，或有关申请涉及与健康事宜有关的权力，则为授权人的成年人监护人或健康服务提供者；
- (f) 有利害关系的人。³⁵

2.35 根据第 110(4)条，法庭可藉命令：

- (a) 把受权人免任，并委任一名新的受权人来代替这名被免任的受权人；
- (b) 撤销受权人的权力，并把该项被撤销的权力授予另一名受权人或一名新的受权人；
- (c) 改变持久授权书的条款；或
- (d) 撤销整份持久授权书或其中部分。

(b) 解职

2.36 就某项事宜而言，如有以下情况，则持久授权书在授予受权人权力的范围内即告撤销：

- (a) 受权人辞去其作为该项事宜的受权人一职；³⁶
- (b) 该项事宜的受权人，就该项事宜而言成为行为能力受损的人；³⁷
- (c) 受权人死亡；³⁸
- (d) 受权人成为授权人的受薪护理人员，或成为其健康服务提供者；³⁹

³⁵ 《1998 年授权书法令》第 110(3)条。附表 3：“有利害关系的人”指“与该另一人有充分且持续的利害关系的人。”见《2000 年监护及管理法令》第 126 条（审裁处可裁定谁是有利害关系的人）。

³⁶ 《1998 年授权书法令》第 55 条。

³⁷ 《1998 年授权书法令》第 56 条。

³⁸ 《1998 年授权书法令》第 58 条。

(e) 受权人成为授权人所住院舍的院舍服务提供者。⁴⁰

2.37 如财政事宜持久授权书的个人受权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根据《1996年破产法令（联邦）》（Bankruptcy Act 1966 (Commonwealth)）或某外地司法管辖区的相类法律以债务人的身分引用破产法，则持久授权书在授予该名受权人财务事宜权力的范围内即告撤销。⁴¹ 如受权人为一法团，在该法团清盘或解散或有接管人（非属限定目的之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为该法团委出时，持久授权书在授予该法团权力的范围内即告撤销。⁴²

2.38 根据第 59A 条，如受权人就某项事宜所获授的权力终止，而受权人又是该项事宜的共同受权人：

- (a) 如余下尚有一名共同受权人，则该名余下的受权人可就该项事宜行使权力；及
- (b) 如余下有两名或以上的共同受权人，则该等余下的受权人可就该项事宜行使权力，而当行使权力时，他们必须共同行使权力。

(c) 排解纠纷

2.39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 78 条述明，凡有两名或以上的受权人就某项事宜而获委任，而持久授权书未有述明他们之间应如何分配所获授予的权力，则该等受权人是获委任为该项事宜的共同受权人。如授权人有两名或以上的监护人、管理人或受权人，他们之间必须定期商量，以确保受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他们缺乏沟通而受到损害。⁴³

2.40 根据第 80 条，除非持久授权书另有订明，否则可就某项事宜共同行使权力的各名受权人，必须全体一致地行使该项权力。如果全体一致地行使该项权力并不切实可行或难以成事，则其中一名或多名受权人，或另一名与有关的成年人有利害关系的人⁴⁴，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作出指示。

³⁹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 59 条。

⁴⁰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 59AA 条。

⁴¹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 57(2)条。

⁴²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 57(3)条。

⁴³ 《1998年授权书法令》第 79 条。第 79(2)条：“不过，不遵从第(1)款不影响监护人、管理人或受权人所行使的权力的有效性。”

⁴⁴ 附表 3：“有利害关系的人”指“与该另一人有充分且持续的利害关系的人。”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

(a) 监管

2.41 按照《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G 条，如果维多利亚民事及行政事宜审裁处（“审裁处”）根据《1986 年监护及管理法令》（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1986），就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作出一项管理令，授权人便可行使持久授权书所授予的权力，但仅以审裁处所授权者为限。

2.42 根据 1958 年法令第 125V(1)条，申请可向审裁处提出，要求审裁处就以下事宜作出宣布、命令、指示或建议：

- (a) 任何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事宜或问题：
 - (i) 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权力范围；或
 - (ii) 持久授权书所授权力的行使；或
- (b) 见于此部或与此部有关的任何其他事情。

申请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公众讼辩人；
- (b) 持久授权书授权人；
- (c) 持久授权书受权人；或
- (d) 另一名获审裁处信纳为与授权人的事务有特别利害关系的人。⁴⁵

2.43 根据第 125X 条，维多利亚民事及行政事宜审裁处如信纳这样做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而授权人亦欠缺所需的行为能力，即可主动或应根据第 125V 条所提出的申请，撤销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委任。审裁处如信纳有以下情况发生，即可主动或应根据第 125V 条提出的申请，宣布持久授权书无效：

- (a) 授权人在订立持久授权书时欠缺行为能力；
- (b) 持久授权书未能符合此部的规定；或

⁴⁵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V(2)条。

- (c) 持久授权书基于另一理由而属无效，例如授权人是受不诚实手段或不当影响所诱使而订立持久授权书的；

如审裁处宣布持久授权书无效，其所授的权力即从未有效。⁴⁶

2.44 按照第 125Z 条，审裁处可主动或应根据第 125V 条提出的申请：

- (a) 作出其认为须就持久授权书而作出的宣布、建议或指示；
- (b) 更改持久授权书的效力；
- (c) 全面或就某特定事宜，在一段指明的期间内暂时中止持久授权书；
- (d) 作出其认为须就持久授权书而作出的命令；

审裁处亦可主动就任何事宜而向持久授权书受权人作出指示。

2.45 此外，审裁处可就任何转介其处理的持久授权书相关事项提出意见以供参考。⁴⁷ 审裁处亦可主动或应授权人或公众讼辩人或另一名有利害关系的人的申请，作出下述命令：

- (a) 受权人向审裁处提交与所授权力于某段指明期间内的行使情况有关的账目或其他文件；或
- (b) 账目须由审裁处委任的人审查或审计，并须向审裁处及申请人提交该人的报告副本。⁴⁸

(b) 解职

2.46 根据《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M 条，受权人可藉向授权人发出经签署的通知书而辞去受权人一职，但如授权人已不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则持久授权书受权人须经法庭或审裁处许可方能辞职。如持久授权书受权人辞职，授权书在授予受权人权力的范围内即告撤销。除此之外，如受权人有以下情况，授权书在授予受权人权力的范围内亦告撤销：

⁴⁶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Y 条。

⁴⁷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ZA 条。

⁴⁸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ZB 条。

(a) 不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⁴⁹

(b) 无力偿债；⁵⁰ 或

(c) 死亡。⁵¹

(c) 排解纠纷

2.47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F(1)条订明，持久授权书不会授权受权人作出与授权人的医疗有关的决定。如《1986 年监护及管理法令》所指的监护人或持久监护人在以该身分行使权力时所作出的决定与持久授权书受权人所作出的决定有冲突，须以监护人或持久监护人所作出者为准。⁵²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

(a) 监管

2.48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20 条订明，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均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就持久授权书提供意见或作出指示。第 18(1)条规定，在授权人提出要求时，受权人须向授权人交代账目。如授权人欠缺行为能力，交代账目的要求可：

(a) 由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中所指定的人，向财产事务受权人提出；如无此指定人士，则由授权人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员提出；又或者由个人事务受权人提出（如有的话）；及

(b) 由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中所指定的人，向个人事务受权人提出；如无此指定人士，则由授权人的一名家庭成员提出；又或者由财产事务受权人提出（如有的话）。⁵³

2.49 如受权人未能遵照交代账目的要求办理，可请求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指示受权人交代账目。⁵⁴ 根据 2002 年法令第 18(5)条，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如认为这样做是适当或有必要并且符合公众利

⁴⁹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N 条。

⁵⁰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O 条。

⁵¹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P 条。

⁵²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25F(2)条。

⁵³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18(2)条。

⁵⁴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18(3)及(4)条。

益，可指示受权人交代账目。如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未有指示受权人交代账目，或受权人不按照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的指示交代账目，法庭可应申请指示受权人向法庭交代账目或向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交代账目。⁵⁵

(b) 解职

2.50 根据 2002 年法令第 19(1)条，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权力会在以下情况终止：⁵⁶

- (a) 受权人死亡或缺行为能力；
- (b) 受权人以书面方式辞职；
- (c) 就个人事务受权人而言，有个人事务决定人依据《成年人监护事宜及共作决定法令》（Adult Guardianship and Co-decision-making Act）而为授权人或受权人委出，又或者有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依据《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法令》（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Act）而获委任为授权人或受权人的个人事务监护人；
- (d) 就财产事务受权人而言，有财产事务决定人依据《成年人监护事宜及共作决定法令》而为授权人或受权人委出，又或者有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依据《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法令》获委任为授权人或受权人的财产事务监护人，或依据该法令而签立确认书，确认会以财产事务监护人的身分代授权人或受权人行事。

如法庭在有利害关系的人⁵⁷提出申请时，信纳持久授权书受权人曾滥用权力，法庭可发出指示，终止受权人在持久授权书之下的权力。⁵⁸

⁵⁵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18(6)条。

⁵⁶ 亦见“第 6(1)条 属以下情况者不得以受权人身分行事：

(a) 属个别人士并且：……

(ii) 获委任以财产事务受权人的身分行事，但其破产人身分未获解除；或……

(b) 其职业或业务涉及向（授权人）提供个人照顾或健康护理服务以赚取酬金。”

⁵⁷ “有利害关系的人”一词未有界定。

⁵⁸ 《2002 年授权书法令》第 19(2)条。

(c) 排解纠纷

2.51 如有两名或以上的个人事务受托人或财产事务受托人获委任共同行事，则除非持久授权书另有指明，否则：

- (a) 各受托人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一致；及
- (b) 如其中一名或多名受托人有以下情况，余下的受托人可继续根据持久授权书行事：
 - (i) 死亡；
 - (ii) 以书面向其他受托人表示自己不愿意或未能现身行事；或
 - (iii) 被法庭裁定为欠缺行为能力。⁵⁹

2.52 凡有受托人获委任为财产事务受托人而另一人则获委任为个人事务受托人，而情况属以下所述者，财产事务受托人的决定会优先于个人事务受托人的决定：

- (a) 持久授权书的条款未有清楚说明，作决定的权力究竟归于财产事务受托人抑或个人事务受托人；
- (b) 财产事务受托人的决定与个人事务受托人的决定不一致；及
- (c) 作出该决定的结果是需花费金钱的。⁶⁰

不过，如财产事务受托人的决定是与个人事务受托人的决定不一致，财产事务受托人、个人事务受托人或公众监护人及受托人，均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指示应采取哪一个决定。⁶¹

爱尔兰

(a) 监管

2.53 以下是部分可令持久授权书失效或不再具有效力的情况：

- (a) 受托人破产；

⁵⁹ 《2002年授权书法令》第7(4)条。

⁶⁰ 《2002年授权书法令》第19.1(2)条。

⁶¹ 《2002年授权书法令》第19.1(3)条。

- (b) 属法人团体的受权人清盘或解散；或
- (c) 受权人被裁定犯了涉及诈骗或不诚实的罪行或侵害授权人人身或财产的罪行，或受权人成为法庭根据《1990年公司法令》(Companies Act 1990)第150条作出的宣布或根据该法令第VII部作出的取消资格令所针对的人。⁶²

(b) 解职

2.54 根据《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14(1)条，委任多于一人为受权人的文书，可指明该等受权人获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别行事。预设的情况是受权人会被当作已获委任以共同行事。凡有两名或以上的人获委任（或当作已获委任）以共同行事，而他们当中有一人或多人死亡、无行为能力或被取消资格，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余下的受权人，不论是单独抑或共同（视属何情况而定）均可继续行事。⁶³

新西兰

(a) 监管

2.55 《1988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99A(1)条规定，持久授权书受权人须就一般事宜或某项特定事宜，咨询授权人或持久授权书指明须予咨询的人的意见。一般来说，就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事宜而行使的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可考虑授权人所曾作出的预设医疗指示。⁶⁴ 根据1988年法令第99A(4)及101条，受权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就根据第99A(1)条所提出的意见或就授权人所作出的预设医疗指示作出指示，并就受权人如何行使权力作出指示。

2.56 第102条订明，如授权人变得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法庭具有司法管辖权，可就持久授权书作出以下任何一项事情：

- (a) 就任何关于持久授权书的涵义或效力的问题作出裁断；
- (b) 裁定持久授权书是否已不再具有效力；
- (c) 就下述事宜作出指示：

⁶² 《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5(6)条。

⁶³ 《1996年授权书法令》第14(3)条。

⁶⁴ 《1988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99A(2)条。

- (i) 受托人如何管理或处置授权人的财产及事务；或
 - (ii) 受托人提交账目和交出他为此而备存的纪录；或
 - (iii) 受托人的酬金或开支（不论是违反抑或是按照持久授权书所订立的条款），包括就付还超额酬金或就支付附加酬金而作出的指示；或
 - (iv)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有关的任何事宜；
 - (v) 有人根据法令第 101 条要求法庭作出指示的任何其他事宜；
- (d) 更改持久授权书的范围，方式是纳入或摒除：
- (i) 授权人的涉及自己财产的部分事务，或与任何该等事务有关的权力；或
 - (ii)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和福利有关的任何特定事宜，或与任何该等事宜（非属法令第 98(4)条所提述者）有关的权力；
- (e) 规定受托人须提供资料或交出他以受托人身分管有的文件或物件；
- (f) 同意让受托人行事或授权受托人行事，而假若授权人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受托人本来是应该征得其同意或取得其授权的。⁶⁵

2.57 第 102A 及 103 条容许任何一名下述人士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复核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在受托人正属或曾属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期间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⁶⁵ 法院根据第 102 条也具有权力：

- “(g) 授权受托人在非按照此法令第 107 条的情况下行事，以令受托人得益或令授权人以外的人得益，但须受有关文书所载的条件或限制所规限；
- (ga) 授权受托人以受托人的财产发放任何贷款或预支款项，但须受以下两者所规限——
- (i) 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及
 - (ii) 有关文书所载的条件或限制；
- (h) 裁定授权书授权人是否受不当影响或诈骗所诱使而订立授权书；
- (i) 经考虑所有情况（特别是受托人与授权人之间的关系）后，裁定受托人是否适合出任授权人的受托人；
- (j) 如信纳情况如下所述，授权根据持久授权书就授权人的财产行事的受托人代授权人签立遗嘱——
- (i) 授权人欠缺订立有效遗嘱的能力；及
 - (ii) 持久授权书未有明文禁止受托人代授权人签立遗嘱。”

- (a) 持久授权书授权人；
- (b) 授权人的亲属或另一名受权人（并非被人要求复核其决定者）；
- (c) 社工；
- (d) 医生；
- (e) 受托人法团；
- (f) 提供《2001年健康及残障服务（安全）法令》（Health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Safety) Act 2001）所指的医院护理服务、休养住宿服务或残障人士住宿服务之处（如授权人是该处的病人或宿友）的首席管理人；
- (g) 被委任为授权人的福利事宜监护人的人；
- (h) 获政府判给合约为防止虐待及疏于照顾老人而提供服务的团体或机构所授权的人；
- (i) （如法庭准许提出此申请的话）任何其他人士。

要求复核的申请，可在持久授权书有效之时或被撤销之后提出。⁶⁶ 法庭如认为这样做在任何情况之下均属合理，可复核该项决定并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⁶⁷

2.58 法庭如信纳受权人有以下情况，可在根据第 101、102A 或 103 条展开的法律程序中，撤销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委任：

- (a) 不以或建议不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
- (b) 未能或曾经未能履行第 99A 或 99B 条所订的任何一项受权人义务，或建议不履行任何一项该等义务。⁶⁸

如法庭裁定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是受不当影响或诈骗所诱使而订立持久授权书或裁定受权人不适合出任授权人的受权人，法庭可撤销受权人的委任。⁶⁹

⁶⁶ 《1988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 103(3)条。

⁶⁷ 《1988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 103(4)条。

⁶⁸ 《1988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 105(1)条。第 105(1A)条：“在根据第 101 或 102 条展开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只可应授权人或法律程序的一方（非属受权人者）的动议而撤销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委任。”

(b) 排解纠纷

2.59 根据 1988 年法令第 99A(7)条，如持久授权书授权人为自己的财产事宜委任了一名受权人，但又为自己的个人照顾福利事宜委任另一名受权人，这两名受权人必须定期商量，以确保受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他们之间缺乏沟通而受到损害。

联合王国：英格兰与威尔斯

监管

2.60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45(1)条设立了一所高级纪录法院，称为保护法院（Court of Protection）。法院⁷⁰所具有的权力、权利、特权及权限与高等法院所具有者相同。⁷¹ 根据第 23(1)条，法院可就任何涉及永久授权书或看来是订立永久授权书的文书的涵义或效用的问题作出裁断。法院可：

- (a) 就永久授权书有权限作出而授权人又欠缺行为能力作出的决定作出指示；
- (b) 同意让受权人行事或授权受权人行事，而假若授权人是有行为能力这样做，受权人本来是应该征得其同意或取得其授权的。⁷²

2.61 如授权人欠缺行为能力这样做，法院可：

- (a) 就受权人提交报告或账目和交出他为此而备存的纪录向受权人作出指示；
- (b) 规定受权人须提供资料或交出他以受权人身分管有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
- (d) 全部或局部免除受权人因违反受权人责任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⁷³

⁶⁹ 《1988 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第 105(2)条。

⁷⁰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64(1)条：“在本法令中，‘法院’指第 45 条所设立的保护法院。”

⁷¹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47(1)条。

⁷²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23(2)条。

⁷³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23(3)条。

2.62 按照第 50(1)条，下述人士无须向法院申请许可以行使其根据此法令而具有的任何一项权力：

- (a) 欠缺或被指称欠缺行为能力的人，
- (b) 对未满 18 岁的人负有父母责任⁷⁴的人，
- (c) 申请所关乎的永久授权书的授权人或受权人，
- (d) 法院为申请所关乎的人所委任的代理，或
- (e) 如申请涉及法院的某项现有命令，则为该项命令所指定的人。

2.63 为施行本法令，司法大臣须委任一名称为“公众监护人”（Public Guardian）的人员。⁷⁵ 第 58(1)条列明公众监护人的职能如下：

- (a) 设立和备存永久授权书注册纪录册；
- (b) 设立和备存委任代理的命令的登记册；
- (c) 监管法院所委任的代理；
- (d) 指示保护法院探视人（Court of Protection Visitor）探视：
 - (i) 永久授权书受权人；
 - (ii) 法院所委任的代理；或
 - (iii) 永久授权书授权人或法院为其委任代理的人并就公众监护人所指示的事宜向公众监护人作出报告；
- (e) 收取法院规定某人须就履行职能而缴付的保证金；
- (f) 收取永久授权书受权人及法院所委任的代理所提交的报告；
- (g) 就法院规定须提交报告而又与根据此法令进行的法律程序有关的事宜，向法院作出报告；

⁷⁴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50(4)条：“‘父母责任’”的涵义，与《1989 年儿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第 41 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⁷⁵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57(1)条。

- (h) 处理关于永久授权书授权人或法院所委任的代理如何行使其权力的申述（包括投诉在内）；
- (i) 以公众监护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布公众监护人认为适合发布的与其职能履行有关的资料。

2.64 根据第 58(5)条，公众监护人可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以下纪录和取得其副本；

- (a) 任何健康纪录，
- (b) 地方当局就某项社会服务职能而备有或持有和编制的纪录，及
- (c) 一名根据《2000 年护理标准法令》（Care Standards Act 2000）（第 14 章）第 2 部注册的人所持有的纪录。

公众监护人也可为该目的而私下会见永久授权书授权人。⁷⁶

联合王国：苏格兰

(a) 监管

2.65 《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6 条订明，公众监护人根据该法令具有以下各项一般职能：

- (a) 监管监护人或根据介入令而获得授权的人如何就有关成年人的财产或财政事务而行使其职能；
- (b) 分别为下述文件设立和备存公众注册纪录，于正常办公时间供公众查阅：
 - (i) 受苏格兰法律规管的所有与持续授权书有关的文件；
 - (ii) 受苏格兰法律规管的所有与福利事宜授权书有关的文件；
- (c) 接受并调查涉及就某成年人的财产或财政事务而行使其职能的投诉，而投诉对象其中之一是持续授权书授权人；

⁷⁶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58(6)条。

- (d) 如得知某成年人的财产或财政事务似乎陷于困境，即对有关情况作出调查；
- (e) 应要求而向监护人、持续授权书受权人、提款人或根据介入令获得授权的人，提供关于根据本法令就财产或财政事务而履行职能方面的资料及意见；
- (f) 就根据此法令行使职能所涉的个案或事宜，咨询精神福利委员会（Mental Welfare Commission）及任何地方当局的意见，而该等个案或事宜是涉及或看来是涉及共同利益的。

2.66 第 13 条规定苏格兰的有关事务部长，须就持续授权书受权人及福利事宜授权书受权人应如何行使此法令所订的职能以及各部长认为适当的其他衍生事宜，拟备实务守则并不时将之修订。

2.67 如司法行政官（sheriff）在有申请提出时，信纳持续授权书受权人或福利事宜授权书受权人就相关的授权书而言，无行为能力作出与自己的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事宜有关的决定，或无行为能力行事以保障或促进自己在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方面的权益，并且信纳有必要保障或促进该等权益，司法行政官即可作出命令：

- (a) 规定持续授权书须在命令所指明的范围内受公众监护人监管；
- (b) 规定持续授权书受权人须向公众监护人提交命令所指明的期间内的账目，以供其审计；
- (c) 规定福利事宜授权书受权人须在命令所指明的范围内受地方当局监管；
- (d) 规定福利事宜授权书受权人须就自己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间内如何行使权力，向司法行政官作出报告；
- (e) 撤销：
 - (i) 持续授权书或福利事宜授权书所授予的权力；或

(ii) 授权人的委任。⁷⁷

司法行政官根据(a)至(d)段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⁷⁸ 要求作出上述命令的申请，可由声称在持续授权书授权人或福利事宜授权书授权人的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事宜中有利害关系的人向司法行政官提出。⁷⁹

2.68 司法行政官在声称在某成年人的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事宜中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申请时，如信纳该名成年人无行为能力采取有关行动，或无行为能力就该申请所关乎的自身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事宜作出决定，便可作出介入令。⁸⁰

2.69 向司法行政官提出的申请，可由声称在某成年人的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事宜中有利害关系的人根据第 57 条提出，要求作出命令，委任一名人士或某司职人员作为该名成年人的财产、财政事务或个人福利事宜监护人。

(b) 解职

2.70 根据第 23(1)条，持续授权人或福利事宜授权人如有意辞职，可向下述人士或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 (a) 授权人；
- (b) 公众监护人；
- (c) 任何一名监护人；如无监护人之设，则为授权人的主要护理人员；
- (d) 地方当局（如福利事宜授权人是受地方当局监管的）。

2.71 如授权人与持续授权书授权人或福利事宜授权人已结为夫妇，则除非订立授权书的文件另有订明，否则授权书会在下述情况终止：

- (a) 夫妇其中一方获批给分居判令；

⁷⁷ 《2000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20(2)条。

⁷⁸ 《2000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20(4)条。

⁷⁹ 《2000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20(1)条。

⁸⁰ 《2000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53 条。

(b) 夫妇其中一方获批给离婚判令；或

(c) 法庭作出婚姻无效的宣告。⁸¹

此外，持续授权书受权人或福利事宜授权人就某项事宜所具有的权利，也会在就该项事宜具有权力的监护人委出时终止。⁸²

承认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所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2.72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及《授权书条例》（第 31 章），现时均未有特别为承认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订定条文。可预见的情况有两种。第一种情况是有一份海外的持久授权书，在符合当地规管持久授权书的条文的情况下于某海外司法管辖区签立，但受权人希望该份持久授权书在香港获得承认。第二种情况是有一份香港的持久授权书，在获当地但非香港所认许的一名律师和一名医生的见证之下于某海外司法管辖区签立。有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均已订立条文涵盖上述其中一种或两种情况，以确保在区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在区内可以注册和获得承认。

澳大利亚：澳洲首都地区

2.73 对其他司法管辖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的特别承认，只适用于在澳大利亚的其他各州或地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9(2)条订明，一份“跨州”的持久授权书，“在它所授予的权力本可由一份根据本法令订立的〔持久授权书〕有效地授予的范围内”，会被当作是一份根据该法令并且符合其规定而订立的持久授权书。跨州的持久授权书，是一份“根据某州或另一地区的法律订立”的持久授权书。⁸³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

2.74 如同澳洲首都地区的法例一样，新南威尔斯的《2003 年授权书法令》订明，在澳大利亚的另一个州或地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

⁸¹ 《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24(1)条。第 24(1A)条就同性同居伴侣关系订有相类条文。

⁸² 《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第 24(2)条。

⁸³ 《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89(1)条。

会自动在新南威尔斯获得承认，但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在海外订立的持久授权书。⁸⁴

2.75 《2003 年授权书法令》第 19(2)(d)条，把“一名在澳大利亚以外国家妥为取得资格的法律执业者”，也纳入为签立持久授权书而订明的见证人名单。

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

2.76 《2000 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0）订明，持久授权书不论是否按照塔斯曼尼亚法律而签立，均可在塔斯曼尼亚注册。持久授权书如非按照塔斯曼尼亚法律签立，则必须是按照签立地点的法律签立方可获得注册。此规定对澳大利亚国内及国外的司法管辖区同样适用。第 44 条订明，签立地点的法律执业者所签发的证明持久授权书是按该地法律而签立的证明书，是证明此事属实的证据。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

2.77 《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第 116 条⁸⁵ 订明，在另一州或地区订立而又符合该州或地区的法律的持久授权书，在它所授予的权力本可由根据《1958 年法律文书法令》订立的持久授权书授予的范围内，会被当作在维多利亚有效。凭借第 125ZQ 条，第 116 条适用于在 1958 年法令于 2003 年作出修订之前或之后订立的持久授权书。

加拿大：艾伯塔

2.78 艾伯塔的《2002 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2）第 2(5)条述明，即使第 2(1)条规定订立持久授权书须符合一些特定的手续，但：

“……如按照签立地点的法律，授权书

(a) 是一份有效的授权书，而且

⁸⁴ 《2003 年授权书法令》第 25 条。

⁸⁵ 由《2003 年法律文书（持久授权书）法令》第 4 条加入。

- (b) 授权人据之而具有的权限，不会因授权人于签立授权书后变得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衰弱而告终止，

授权书仍属持久授权书。”

加拿大：马尼托巴

2.79 《1996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6)第25条订明，在该省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签立的持久授权书，如符合以下情况，即属一份在马尼托巴有效的持久授权书：

- (a) 按照该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属有效；而且
- (b) 订明即使授权人在签立文件后变得在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持久授权书仍会继续有效。

加拿大：西北地区

2.80 《2001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1)第25条承认在西北地区以外地方所签立的持久授权书，但这样的一份持久授权书必须是按照签立地点的法律属有效，并且“正如第13(1)(e)段所提述者，载有说明它何时生效或在甚么情况下仍会继续有效的适当陈述。”该项陈述表明持久授权书会在将来某一指明时间或发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之时生效，或表明即使授权人在签立文件后变得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持久授权书仍会继续有效。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

2.81 萨斯喀彻温承认在该省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包括待确定的持久授权书），但该份持久授权书必须按照签立地点的法律属于有效。⁸⁶

加拿大：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机构联会的建议

2.82 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机构联合会于2008年发表一份报告书，建议有关的四个加拿大省分（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及萨斯喀彻温）制定关于承认持久授权书的统一条文。该项条文会

⁸⁶ 《2002年授权书法令》第13条。

规定，持久授权书如符合下述司法管辖区所订的持久授权书形式方面的规定，便会获得承认：

- (a) 被要求承认持久授权书的司法管辖区；
- (b) 持久授权书订立地的司法管辖区；或
- (c) 授权人在订立持久授权书时所惯常居于的司法管辖区。⁸⁷

2.83 据报告书所解释，此做法是跟随加拿大统一法律议会（Uniform Law Conference of Canada）就承认在加拿大境外订立的预设健康护理指示而采取的做法。加拿大统一法律议会所建议订立的《统一预设健康护理指示法令》（Uniform Advance Directives in Health Care Act）第 2 条规定如下：

- “（1）一项健康护理指示，不论是否在〔制定本法令的司法管辖区〕订立，如符合以下情况即具有犹如是按照本法令的规定而订立一样的效力：
- (a) 符合本法令所订的形式方面的规定；或
 - (b) 根据下述司法管辖区的法例所订立并符合该法例所订的形式方面的规定：
 - (i) 该项指示订立地的司法管辖区；或
 - (ii) 订立人在订立该项指示时所惯常居于的司法管辖区。
- （2）就第（1）款而言，形式方面的规定指与订立健康护理指示的手续有关的规定。
- （3）执行健康护理指示的人，可依据一项由声称是某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或公证人〕的人所作出的核证行事，该项核证是证明该项指示符合该司法管辖区就形式方面所订的规定。”〔方括号内的文字为原文所有〕

⁸⁷ 《持久授权书：改革范畴》最后报告书（Final Report,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reas for Reform*），同上，第 12 页。

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议会所草拟的法例

2.84 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议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所拟备的《2006年统一授权书法令》（Uniform Power of Attorney Act 2006）草拟本第2条第106(c)款订明：

“并非在本州签立的授权书，如在签立之时签立是符合以下法律的，在本州属有效：

(1) 依据第107款，有关的司法管辖区用以决定授权书的涵义和效力的法律……”

按照第107款，授权书的“涵义和效力”是由授权书中指明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来决定；如授权书未有指明，则由授权书签立地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来决定。第106款的评注清楚表明，订立《统一授权书法令》的其中一个目的，便是推动授权书的便携性和使用。评注补充说虽然第106款的作用是承认外地授权书有效，但“不会废除质疑授权书的签立是否有效的惯用理由，例如伪造文件、诈骗或不当影响。”

2.85 2006年的草拟本取代了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议会所草拟的《统一持久授权书法令》（Uniform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后者完成于1979年并于1987年作出修订。虽然旧有法令在美国已为45个州所采用，但仍有必要订立2006年法令，“因为已有多州采纳了多种有欠统一的条文，这样做虽然有其用处，但已令各州之间在这方面的法律大有分歧和极之混乱。”⁸⁸ 现时来说，已有一个州（新墨西哥）采用了2006年法令，另外还有八个州已引入此法令。这两条法规的草拟本的主要分别，在于2006年法令所订明的预设情况是除非授权书明文另有述明，否则授权书即属持久授权书（在美国称为“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⁸⁹ 2006年法令第104款的评注解释说，这项预设的规定是“基于一个假定，那就是大部分委托人都宁取具持久效力者，以免日后需要委任监护人。”

⁸⁸ 《2006年统一授权书法令》摘要，已上载<www.nccusl.org/Update/uniformact_summaries/uniformacts-s-upoaa.asp>，2008年8月13日。

⁸⁹ 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议会，《2006年统一授权书法令》第104款。

第 3 章

修改方案

3.1 我们已在第 1 章表明，我们的结论是香港的持久授权书适用范围应予扩阔，以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并且应订定法律条文，承认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所签立的持久授权书。这两方面的改革，均涉及多个须作研究的议题，本章会列出这些议题，并会指出就现有检讨的两大环节而言，每个环节有哪些修改方案可供考虑。此外，我们也会研究持久授权书受权人的监管和解职问题，以及如何排解持久授权书受权人行使权力时所引起的纠纷。

3.2 在本章中，下列英文缩写用以代表各有关法令或建议：

ACT	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授权书法令》
ALB	加拿大艾伯塔《2002 年授权书法令》
ENG	联合王国英格兰与威尔斯《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
IRE	爱尔兰《1996 年授权书法令》
MAN	加拿大马尼托巴《1996 年授权书法令》
NSW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1987 年监护法令》
NWT	加拿大西北地区《2001 年授权书法令》
NZ	新西兰《1988 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
Q	澳大利亚昆士兰《1998 年授权书法令》
SAS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2002 年授权书法令》
SCO	联合王国苏格兰《2000 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
TAS	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2000 年授权书法令》
USA	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议会所拟备的《2006 年统一授权书法令》草拟本

VIC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2003年法律文书（持久授权书）法令》

WCLRA 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机构联合会所提出的建议

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

应涵盖哪些“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

3.3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指明了涉及不同方面的“个人照顾事宜”，而虽然有部分法例清楚指明授权人可代授权人作出哪些决定，但有些法例的涵盖范围却较为广泛。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例所涵盖的指定“个人照顾事宜”，包括就下述事宜所作出的决定：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ACT, NSW, Q, ENG, IRE)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ACT, Q, IRE)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ACT, Q)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ACT, Q, IRE)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ACT, Q)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ACT, Q, IRE)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ACT, Q)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 (ACT)
- (i) 与授权人的财政或财产事务无关的法律事宜 (Q)
- (j) 授权人的健康护理 (Q, NSW)
- (k)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保持安康所需的医疗 (ACT)
- (l)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医疗或牙科治疗 (NSW, ENG)

- (m) 授权人接受甚么其他类别的个人服务 (NSW)
- (n) 如授权人须与指明人士保持接触，则决定接触应以甚么形式进行 (ENG)
- (o) 禁止被指名者接触授权人 (ENG, IRE)
- (p) 指示负责为授权人提供健康护理的人可容许另一人接替该责任 (ENG)
- (q) 查阅授权人的个人文件 (IRE)
- (r) 授权人的房屋、社会福利及其他利益 (IRE)

3.4 这些决定可粗略分为两类，一类是与授权人的日常生活有关的决定（居于何处、与谁同住、衣着和膳食等等），而另一类则是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例如同意接受医疗）。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可以扩阔至涵盖这两类决定，也可以只局限于非属健康护理的事宜。我们在第 1 章已指出，法改会于 2006 年发表的《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报告书，不赞成扩阔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关于给予或拒绝接受医疗的决定，原因主要不是因为该等决定是重要的决定，有需要得到充分保障和订立严紧的执行规定，而是因为该等决定所涉及者，是给予末期病人或陷入不可逆转的昏迷或处于持续植物人状况的人维持生命治疗或该等人士的拒绝接受此类治疗，与日常健康护理的决定无关。在我们的构思中，日常健康护理的决定，可以纳入“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

3.5 如果赞成把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局限于非属健康护理的事宜，我们可以说涉及授权人的健康护理的决定，性质特别敏感，但负责为授权人的日常生活作决定的受权人，却不一定是处理健康护理事宜的最适当人选。相反的论点则是健康护理与个人如何安排好自己的事务息息相关，将之摒除于扩大范围的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是人为强加和不切实可行的做法。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同意此论点有说服力，认为如果把健康护理决定摒除，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效力便会受到局限。因此，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建议计划推行的“个人护理事宜”持久授权书，应涵盖“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日常决定”，而非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

3.6 就此议题发表意见者，均同意涉及授权人健康护理的日常决定应受持久授权书所涵盖，持异议者只有两人。至于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应否也在涵盖之列，则意见较为纷纭。咨询文件建议扩大范围的持久授权书不应涵盖此类决定，因为它们是很重要的决定，有需要得到充分保障和订立严紧的执行规定。咨询文件故此确认法改会 2006 年《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报告书中所采纳的理据，而该报告书是不赞成扩大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涉及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

3.7 赞成此类决定也应在涵盖之列的回应者只属少数，而他们所提出的相反论据，是日常健康护理与维持生命治疗之间的分别不一定清楚明确。在日常的临床实务中，要区分两者可能会有困难。涉及日常健康护理的决定，以及涉及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通常是由相同的家庭成员持续作出，而不让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参与涉及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可能会令受权人、病者家人及医护团队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冲突。

3.8 与此点一脉相承者，是有两名回应者建议作出或撤销涉及授权人健康护理的预设医疗指示的权力，也应在持久授权书的涵盖之列，但这样做会与咨询文件所建议者距离更远：受权人会因此而不但可代授权人作出涉及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而且也可撤销授权人在精神上仍有能力行事之时所作出的预设医疗指示，又或者代授权人作出新的预设医疗指示。预设医疗指示的要义，在于让个人可在精神上仍有能力行事时就自己希望日后再无能力行事时所得到的医疗作出指示。容许持久授权书受权人推翻该项决定，便会否定预设医疗指示的主要目的。

3.9 我们研究过把涉及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纳入建议推行的“个人护理事宜”持久授权书适用范围的正反论据，决定维持我们在咨询文件所列明的原有立场。此外，我们尤其不赞同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应可代授权人作出或撤销预设医疗指示的建议。与此同时，我们重新考虑过我们在咨询文件的原来建议中所用的“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日常决定”一词，而所得的结论是该词不足以清楚反映我们的意向。我们的原来建议已清楚表明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须摒除于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但有一些对授权人有利的健康护理决定，虽然不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也不可以视其特性为“日常”。举例而言，接受髋关节置换手术的决定，便是此类决定之一。我们认为，虽然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如有意摒除某些特定的代作决定范畴便应该可以这样做，但

对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有利而又不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健康护理决定，应可纳入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我们故此修订了原来建议。

建议 3

我们建议，就所建议推行的扩大范围的持久授权书而言，“个人照顾事宜”应包括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但不包括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亦不包括涉及作出或撤销预设医疗指示的决定。

3.10 根据持久授权书而可授权他人代作的决定所能涵盖的范围，可参照一个法定的指定决定事项列表或参照授权代作决定的一般权力（或可列明某些决定是在禁止之列）而界定。在法例中列明哪些决定是受权人可以根据持久授权书而代授权人作出的，好处是有明确性和能提供清楚的指引。不过，以较概括的方式来说明受权人具有甚么权力，却可提供弹性，让受权人能在法定列表未有顾及的范畴作出对授权人有利的决定。

3.11 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指出，如果香港法例是要纳入一个指定决定事项列表，则就第 2 章所探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法例条文所见，有一些决定通常是会纳入此类列表的。最常见的决定似乎是：授权人居于何处；授权人与谁同住；授权人的衣着和膳食；以及就业、训练或教育的性质。这些决定全都可以说是个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环节。我们曾指出澳洲首都地区的法例（第 2 章已有提述）是一个典型的例子。《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11 条，列出了多个持久授权书可以涵盖的“个人照顾事宜”¹ 例子，但这些例子并非详尽无遗：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¹ 可以是持久授权书的对象的“个人照顾事宜”，在该法令第 12 条中被界定，并且包括同意让授权人接受为保持安康而有必要接受的合法医疗。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及
- (i)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3.12 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我们建议采用类似的做法，以法例订明可透过持久授权书把授权代为作出个人照顾事宜决定的一般权力转授他人，并把该等决定的列表纳入法例，但这个列表并不是详尽无遗。我们指出澳洲首都地区的《2006 年授权书法令》所订的代作决定权力列表，是一个适合香港采用的模式，并邀请大家在这方面提出意见。

3.13 虽然回应者普遍同意应为可纳入持久授权书适用范围的决定订立法定列表，但对于这个建议订立的列表可以如何修订却有多项建议提出。有多名回应者建议加入一项不让个别指定人士接触或联络授权人的权力，而有一名回应者则建议授权人应可指明有哪些人是他所不希望接触的。我们留意到英格兰的法例订明，可根据英格兰等同持久授权书的文件而行使的权力，包括决定授权人可与指明的人进行甚么形式的接触（如有接触的话），以及作出禁止被指名者接触授权人的命令。我们赞同这项建议，同意决定事项列表应纳入不让个别指定人士接触或联络授权人的权力，并据而修订了我们的原来建议。

3.14 律师会赞同咨询文件所建议订立的决定事项列表，但对(e)项（“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有异议，并表示此点须作进一步澄清。这项决定是取材自昆士兰及澳洲首都地区的法例。在香港来说，有多种牌照或许可证是受权人按理应可代授权人申请的，例子包括驾驶执照、水务署发出的让持有人可在水塘垂钓的钓鱼牌照、狗只牌照（根据《狂犬病规例》（(第 421 章，附属法例 A)）第 IV 部而须领取者）、让持有人可在郊野公园进行各种活动的许可证（根据《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规例》（(第 208 章，附属法例

A) 发出者)、让持有人可到访(或居于)边境禁区的许可证、以及封闭道路通行证。

3.15 大律师公会认为列表的(i)项(“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应更精确地予以界定。这项决定同样是取材自澳洲首都地区的法例以及昆士兰一项作用相同的条文(“与授权人的财政或财产事务无关的法律事宜”),而假定这项决定可以涵盖,比如说,签订为授权人提供护理服务或让授权人入住护理院舍的合约,看来合乎情理。我们认为并无必要修订我们在这方面的原来建议。

3.16 建议 3 提议“个人照顾事宜”应包括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我们在上文已指出澳洲首都地区的《2006 年授权书法令》所订的代作决定权力列表,是一个适合香港采用的模式。我们认为该列表也涵盖健康护理决定。澳洲首都地区的《2006 年授权书法令》第 12 条订明,“健康护理事宜”指“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但不属于‘特别健康护理事宜’的事宜。”该法令第 37(1)条所列举的“特别健康护理事宜”为:

- “(a)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 (b) 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应有生殖能力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 (c) 令[授权人]终止怀孕;
- (d) 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
- (e) 精神病治疗;
- (f) 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
- (g) 规例所订明的健康护理。”

3.17 该法令的第 12 条收录了以下各项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可以处理的健康护理事宜,作为举例说明:

- (a)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为保持安康而有必要接受的合法医疗
- (b) 授权人向另一人作出的人体组织捐赠(非再生组织捐赠除外)

(c) 不向授权人提供医疗或撤去医疗

(d) 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法律事宜。

我们觉得(a)及(d)项没有问题但对(b)及(c)项却有所保留，因为这两项事宜均可以对授权人造成不良的后果。我们认为，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应该可以涵盖对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有利但又不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健康护理决定。在之后的建议 10，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应负有法定责任，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该项责任，会适用于受权人所作出的任何涉及授权人健康护理的决定，所以我们认为无须在建议 4 中清楚说明该类决定必须是对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有利。建议 4 反映了该项结论。

建议 4

我们建议应订定法律条文，容许把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纳入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法例应订明该类决定可涵盖下述事宜：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
- (i) 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 (j) 不让个别指定人士接触或联络授权人的权力；及
- (k) 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

应否特别把某些决定摒除于“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

3.18 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指出，虽然我们有理由支持扩阔香港的现有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但显然也有需要确保授权人的权力会受到适当的限制，以防止出现滥用的情况。我们留意到有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是认同这一点，故此特别把某些决定摒除于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这些决定包括：

- (a) 订立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 (ACT, Q)
- (b) 代授权人订立或撤销授权书或持久授权书 (ACT, Q)
- (c) 代授权人订立或撤销预设健康指示 (Q)
- (d) 行使授权人在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利 (ACT, Q)
- (e)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 18 岁的子女 (ACT, Q)
- (f) 同意让授权人结婚 (ACT, Q)
- (g)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ACT, Q, SCO)
- (h) 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应有生殖能力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ACT, Q)；
- (i) 令授权人终止怀孕 (ACT, Q)
- (j) 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 (ACT, Q)
- (k) 精神病治疗 (ACT)
- (l) 违反授权人的意愿而把他送入医院以接受精神紊乱的治疗 (SCO)

(m) 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 (ACT,Q)

(n) 规例所订明的健康护理 (ACT,Q)

3.19 如果香港的法例在修订后是要纳入列有受权人可代为作出的决定的详尽列表，那么便没有需要另外指明哪些决定是在摒除之列。不过，我们的建议是应授予受权人宽松的代作决定权力，然后再列明各项受权人可代为作出的决定。由于这个列表并不是详尽无遗，故有必要在法例中指明哪些决定是受权人所不得作出的。在2009年的咨询文件中，我们认为这个被香港以外地方所采纳的摒除事项列表（列明于上一段者）可供借镜之用，故此建议透过订立法例，把以下各项决定摒除于香港的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

- (a) 订立、更改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我们很难想象得到会有一些情况，是可以说这样做会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而且这方面显然是有滥用的空间。我们故此在上一段所载的法定列表(a)项中加入了“更改”遗嘱的字眼，因为更改遗嘱如同订立或撤销遗嘱一样，也有很大机会出现滥用的情况。）；
- (b) 代授权人订立持久授权书（持久授权书一经注册，所有现存的授权书均会失效，故此香港并无必要把撤销授权书列为被摒除的决定之一，而我们亦据此而改动了上一段所载的法定列表(b)项的用字。）；
- (c) 行使授权人在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利；
- (d)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18岁的子女；
- (e) 同意让授权人结婚（如同(a)项一样，我们很难想象得到会有一些情况，是可以说同意让授权人结婚会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而且这方面显然是有滥用的空间。）；
- (f)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及
- (g) 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应有生殖能力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3.20 就此点而回应咨询文件者，除一人之外，全都同意应订立法定列表，列明哪些决定应被摒除于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该名持异议者的论点是，如果个人照顾事宜只局限于建议 4 所列出的各类决定，则应无必要订立法定列表列明须予摒除的决定。他认为在第 3.19 段所列出的决定中，只有(g)项可视为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如无明示的法例条文，其他决定全都不得代授权人作出。我们同意这是个有力的论点，但为了清楚明确起见，还是适宜订立法定列表以列明被摒除的决定。

3.21 有多名回应者建议修订拟议订立的摒除决定事项列表。这些修订包括加入同意让授权人终止怀孕及同意让授权人离婚。我们留意到，同意让授权人离婚已被纳入澳洲首都地区及昆士兰的法例中的摒除决定事项列表。不过，可能会有一些情况是就授权人的健康护理而言，怀孕或者须予终止。因此，我们维持原来建议，即终止授权人的怀孕不应列为持久授权书的受禁止决定事项之一。至于同意让授权人离婚，我们同意持久授权书的摒除决定事项列表中的(e)项应予修订，改为“*同意让授权人改变其婚姻状况*”，那将会包括宣布婚姻无效和宣布离婚。

3.22 经进一步考虑后，我们的结论是第 3.19 段中的列表(b)项应予修订，改为“*代授权人订立、更改或撤销持久授权书*”。现有的授权书会透过持久授权书的注册而告自动撤销，所以并无必要在持久授权书的摒除决定事项列表中提述授权书，但仍有必要特别把订立、更改或撤销持久授权书，摒除于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权力范围之外。

3.23 列表(c)项提述到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我们也已将之修改，删除了全民投票。我们的意向是在选举中投票，不论是为公职（例如立法会）而投票，抑或是为私人机构（例如私人会社）而投票，也应摒除于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权力范围之外。

3.24 在咨询文件所建议订立的受禁止决定列表中，我们未有纳入订立或撤销预设健康指示的决定（即第 3.18 段所载的法定列表(c)项）。在咨询文件的建议 3 中，我们特别把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摒除于持久授权书所涵盖的决定之外。因此，我们不赞成把根据持久授权书代授权人订立或撤销预设医疗指示的权力授予授权人，因为授予授权人该项权力，实际上是等如给予授权人权力代授权人作出关于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在本报告书中，我们修订了建议 3 以清楚表明此点，方式是在建议 3 中特别提述订立或撤销预设医疗指示。

3.25 在检讨我们在这方面的建议时，我们重新考虑过第 3.18 段所列出的五类未有被我们纳入咨询文件的拟议禁止列表中的决定（即：(j)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k)精神病治疗，(l)违反授权人的意愿而把他送入医院以接受精神紊乱的治疗，(m)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以及(n)规例所订明的健康护理）。这些决定属于或会被认为是“正常”照顾决定的范围之外，而且即使它们可能是基于授权人的最佳利益而作出，也有机会对授权人造成严重的后果。我们认为这些决定，除了下文所会讨论的精神病治疗（即第 3.18 段所载的决定事项列表(k)项）外，均不应纳入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并在建议 5 中作出这样的建议。

3.26 我们曾考虑涉及授权人的精神病治疗的决定，应否纳入香港的持久授权书受禁止决定事项列表。在考虑这方面的问题时，我们无意禁止作出涉及治疗脑部退化症状（例如脑退化症（dementia）或阿氏脑退化症（Alzheimer's disease））的决定。授权人之以签立持久授权书，可能正正是因为担心自己可能会患上此类疾病，所以希望自己的授权人可以同意让他接受任何相关的治疗。因此，我们有必要研究有哪些病患属于适用于香港的“精神病”一词的范围之内。

3.27 香港的《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未有界定“精神病”（mental illness），但第 2 条把“精神紊乱”（mental disorder）界定为指：

- “(a) 精神病；
- (b) 属智力及社交能力的显著减损的心智发育停顿或不完全的状态，而该状态是与有关的人的异常侵略性或极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关连的；
- (c) 精神病障碍；或
- (d) 不属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无能力。”

我们得知“精神紊乱”一词范围广泛，涵盖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与相关健康问题统计分类（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下称“ICD-10”）第V章（精神紊乱及行为失常）所载的各类“精神失常”（psychiatric disorder）。据我们所了解，香港特区政府在所有官方报道中均是采用此分类方式，而“ICD-10”也是世界卫生组织所有成员国所采用的分类方式。我们又知道“精神病”一词，已遭此范畴的专业人士所弃用，取而代之的是“精神紊

乱”一词，但《精神健康条例》所采用的是前者，所以情况便有点混乱。虽则如此，“精神病”一词可涵盖ICD-10所收录的各类精神紊乱，包括各种类别的脑退化症、精神失常、情绪病等等。换言之，脑退化症是被认为属于《精神健康条例》中“精神病”一词的范围之内。

3.28 在此情况之下，由于我们的意向是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应该可以（如有此意的话）授权自己的持久授权书受权人，代为决定是否让他接受脑退化症及其他退化性的精神症状的治疗，所以我们不建议把“精神病治疗”纳入受禁止决定事项列表。

建议 5

我们建议应以法例条文，把以下各项决定摒除于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

- (a) 订立、更改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
- (b) 代授权人订立、更改或撤销持久授权书；
- (c) 行使授权人在选举中投票的权利；
- (d)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 18 岁的子女；
- (e) 同意让授权人改变其婚姻状况；
- (f)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 (g) 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应有生殖能力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 (h) 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
- (i) 违反授权人的意愿而把他送入医院以接受精神紊乱的治疗；
- (j)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及
- (k)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规例所订明的健康护理。

现有的持久授权书应否也能涵盖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抑或应另订财务事宜持久授权书及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

3.29 IRE, NZ 及 SCO 等法令规定须就财务事宜及个人照顾事宜另订持久授权书，而在 ACT, Q, SAS 及 ENG 等法令中，持久授权书则涵盖财务事宜及个人照顾事宜。订立不同的持久授权书的一个好处，是能让授权人按授权人所须作出的决定而选择不同的受权人：获委任处理财务事宜的受权人，不一定是授权人心目中的作出个人照顾事宜决定的人选。但在另一方面来说，若是赞成订立单一份持久授权书，我们也可以说这样做能提供一个较为简单的机制，故此有望可鼓励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权书。

3.30 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表示，我们的优先选择是提供最大的弹性，以便授权人可选择就财务事宜及个人照顾事宜委任不同的受权人，而且如果喜欢的话，授权人也可选择委任单一名受权人代为作出这两类决定。如果健康护理事宜与财务事宜之间有重叠之处，委任不同的受权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带来难题，例如基于费用问题，两名受权人会就授权人应接受甚么水平的健康护理发生争执。

3.31 就咨询文件此点而提出意见者，无一不赞同我们的建议。一名回应者指出，涉及健康护理的决定总是与财务事宜息息相关，而由单一名受权人处理这两类问题是有好处的。如果受权人希望医生施行治疗以令授权人得益，没有权力处理授权人的金钱便可能会令受权人难以行事。我们的看法未有受到动摇，故此维持原来建议。

建议 6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应可委任单一名受权人，既代为作出与财务事宜有关的决定，亦代为作出与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又或者是委任不同的受权人分别处理这两类决定。

若须另外订立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应否为此类持久授权书的订立及注册另订规则？

3.32 这涉及多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在见证人方面的规定，应该较财政及财产事务持久授权书的现有规

定更为宽松抑或更为严格。其他司法管辖区似乎全都未有为财产事务持久授权书及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订立不同的签立规定，但有人或会认为在香港来说，为两者作出区分是适当的做法。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表示，为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另设一套关于见证人的规定的机制，会不必要地令订立持久授权书的程序复杂化。如果授权人选择委任同一名受权人既代为作出与财务事宜有关的决定，亦代为作出与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情况就更是如此。我们曾指出，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发表《持久授权书》报告书，建议取消必须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以放宽财产事务持久授权书的签立规定。作出该项建议的目的，是鼓励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权书。我们认为并无有力的理由，足以解释何故相类做法不应该用于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书所建议采用的经修订见证人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持久授权书，不论它们是否涉及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情况也是一样。

3.33 就此点而提出意见者，大部分均赞成相同的见证人规定应适用于上述两类持久授权书。我们在 2008 年的《持久授权书》报告书中建议取消必须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有部分回应者对此表示反对，而其他回应者则重申其支持立场。我们的看法维持不变，那就是相同的见证人规定应适用于上述两类持久授权书，而必须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则应予废除。

3.34 第二个问题是必须符合法定格式（一如现有的财政及财产事务持久授权书）抑或无须符合法定格式（一如习用的授权书）。就我们所能确定，所有司法管辖区均规定须填写订明表格。由于现有的财产事务持久授权书现时须符合法定格式，如果说个人照顾事宜持久授权书应采用较宽松的机制，这论点似乎难以成理。

3.35 第三个问题是注册前是否须作通知，如果是的话，又应向谁作出通知。香港现时尚未规定须就财产事务持久授权书作出通知，但授权人若有此意，便可指定自己及最多两名其他人士在注册申请提出前须先获得通知。未有通知指定人士，不会令持久授权书失效。爱尔兰则相反，规定须就持久授权书的签立作出通知。在英格兰与威尔斯，如果授权人未有在持久授权书表格填上申请将持久授权书注册时所须通知的人的姓名，则持久授权人须由两名（而非一名）“订明身分”的见证人见证。规定注册前须作出某种形式的通知的好处，是能提供保障以免准受权人有机会滥用授权书。我们在咨询文件中未能就此点达成结论，所以邀请公众提出意见。

3.36 在回应此点的七间机构中，有六间赞成注册前须作通知，而有两间则赞成采用类似英格兰与威尔斯者的条文（即如果授权人未有在持久授权书表格填上申请将持久授权书注册时所需通知的人的姓名，则持久授权人须由两名（而非一名）“订明身分”的见证人见证）。大律师公会则赞成规定授权人须在持久授权书中，指定两名人士须就持久授权书的注册申请获得通知，授权人本人不计在内。

3.37 正如咨询文件所指出，规定注册前须作出某种形式的通知的好处，是能提供保障以免授权人有机会滥用授权书。如果我们早前所发表的《持久授权书》报告书建议获得采纳，初始订立持久授权书便只须由单一见证人作为见证，而规定注册前须作出某种形式的通知，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某程度的平衡作用。经考虑注册前须作出某种形式的通知的正反论据以及咨询文件所得的回应后，我们认为应规定授权人须在持久授权书中，指定两名人士须就持久授权书的注册申请获得通知，授权人本人不计在内。

建议 7

我们建议，法改会在 2008 年 3 月所发表的《持久授权书》报告书中建议采用的见证人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持久授权书，不论这些持久授权书是否延伸适用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

建议 8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的法定格式应予修订，以便适用于授权作出下述决定的持久授权书：(a)与授权人的财政及财产事务有关的决定；(b)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或(c)上述(a)及(b)两类决定。

建议 9

我们建议，应规定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须在持久授权书中，指定两名人士必须就授权人有意将持久授权书注册一事获得通知，授权人本人不计在内。

应就授权人所须采用的准则订立甚么法定指引？

3.38 为授权人应如何执行职责订立法定指引，既为授权人提供保障亦对授权人有所帮助。在香港，《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12(1)条订明，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对授权人负有的责任“属受信性质”。那其实是说授权人是处于必须对授权人尽忠的地位，并且有责任在根据持久授权书处理事务时必须“绝对真诚地”行事。

“受信人是一名在有信托和信任关系产生的情况下承诺为另一人并且代他在一宗指定的事宜中行事的人”

2

3.39 受信责任可被界定为一种“对另一人须极度忠诚且行事时亦须符合其最佳利益”的责任。³ 把授权人对授权人的责任界定为“属受信性质”的责任，困难之处在于“属受信性质”一词的涵义，对于一名无法律背景的授权人来说有可能是含糊不清的。《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12(2)条为我们提供了较清晰的指引，因为该条订明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有责任：

- “(a) 诚实地并以应尽的努力行使其权力；
- (b) 备存妥当的账目及纪录；
- (c) 不在会与授权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订立任何交易；及
- (d) 不将授权人的财产与其他财产混合。”

3.40 有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在法例中纳入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所应采用的准则。例如在英格兰与威尔斯，ENG 法令第 1 条列出了就该法令所须应用的各项原则，而其中之一是“根据本法令为或代欠缺行为能力的人作出的行为或决定，必须是符合其最佳利益而作出。”⁴ 第 4(2)条规定授权人须“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并须采取多个订明的步骤。就现有检讨而言，授权人所须采取的有关步骤如下：

² *Bristol & West Building Society v Mathew* [1998] Ch 1, 第 18 页，Millett 勋爵的说法。

³ 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 7 版(1999 年), 第 522 页。

⁴ 《2005 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 1(5)条。

“他必须考虑——

- (a) 该人是否有可能会在某个时间就有关事宜具有行为能力；及
- (b) 如看来是有可能的话，该人可能会在何时就有关事宜具有行为能力。”⁵

“他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准许并鼓励该人尽可能全面参与作出为其作出的行为和对其有影响的决定，或鼓励该人提升自己的能力以尽可能全面参与作出上述行为和决定。”⁶

“他必须在合理地可予确定的范围内，考虑——

- (a) 该人的过往及现时意愿和感受（特别是该人在有行为能力之时所曾作出的任何相关书面陈述）；
- (b) 若然该人是有行为能力便可能会对该人有影响的信念和价值观；及
- (c) 该人若有能力便可能会考虑的其他因素。”⁷

“如咨询以下人士的意见是切实可行和适当的做法，他必须考虑该等人士的意见——

- (a) 该人指定须就有关事宜或该类事宜咨询其意见的人；
- (b) 负责照顾该人或关注该人的福利的人；
- (c) 根据该人所授予的〔持久授权书而获委任为受权人〕的人；及
- (d) 法庭为该人所委任的代理，

而这些意见是关于甚么才符合该人的最佳利益，并且特别是与第(6)款所提及的事宜有关。”⁸

⁵ 《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4(3)条。

⁶ 《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4(4)条。

⁷ 《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4(6)条。

⁸ 《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第4(7)条。

3.41 根据 ENG 法令发出的《实务守则》清楚表明，凭借代理法，某些责任会自动适用于根据一份永久授权书而获委任的授权人。这些责任包括谨慎、真诚地行事及保密等责任，而且除非是获得授权这样做，否则授权人亦有责任不得把决定转授他人作出，并且不得利用授权人之职谋取利益。《实务守则》第 7.59 段对出任授权人的律师施加一项特定责任，要求他们“展示专业能力，并遵从自己的专业守则和标准。”此外，该段也对根据一份财产及事务永久授权书而获委任的授权人，施加备存账目及独立处理授权人的金钱和财产的责任。

3.42 法定指引的另一实例见于 IRE 法令第 6(7)条。该条规定授权人所作出的个人照顾事宜决定，必须“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第 6(7)(b)条规定，在决定甚么才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时，须顾及以下各点：

“(i)在可予确定的范围内，授权人的过往及现时意愿和感受，以及授权人若有能力便会考虑的因素；

(ii) 有需要准许并鼓励授权人尽可能全面参与作出对自己有影响的决定，或提升授权人这样做的能力；

(iii) 在切实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就授权人的意愿和感受，以及甚么才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咨询下述人士的意见：授权人指定须就该等事宜咨询其意见的人或负责照顾授权人或关注授权人的福利的人……；

(iv) 能否以较少限制授权人的行动自由的方式，有效地达到须作出决定的相关目的。”

3.43 USA 法令草拟本第 114 款，采取了一种颇为不同的做法。这种做法是以较详尽的方式列明授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所须肩负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真诚地并只在持久授权书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行事的责任。⁹ 第 114(a)(1)款未有订立严格的“最佳利益”规定，反而是对授权人施加责任，要求授权人：

⁹ 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议会，《2006 年统一授权书法令》第 114(a)(2)及(3)款。

“在〔授权人〕确实所知的范围内，按〔授权人的〕合理期望而行事，否则便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正如此款的评注所指出：

“在政策上，当局认为作为一种能对无行事能力者的自决权益提供更佳保障的代作决定准则，‘代为判断’要比‘最佳利益’更为可取，而把〔授权人的〕合理期望订为〔授权人〕行为的基本指引，是符合这项政策取向的。”

3.44 第 114(a)款对授权人所施加的是最起码的强制性责任，而第 114(b)款则另外列出多项被该款的评注称为“预设责任”的责任。这些可由授权人改动或取消的预设责任，分别是：

- (1) 为授权人的利益而“忠诚行事”；
- (2) 行事的方式是避免制造利益冲突，而利益冲突是会损害授权人在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下公正行事的能力；
- (3) 以授权人在相类情况下所通常会采取的谨慎、能干及努力态度行事；
- (4) 为所有曾代授权人发出的收据、支付的垫支款项及进行的交易备存纪录；
- (5) 与具有权限代授权人作出健康护理决定的人合作，以便能在授权人所确实知道的范围内达到授权人的合理期望，否则便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6) 如果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保留授权人的财产计划是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则试图在授权人所确实知道的范围内，保留该计划；相关因素包括：
 - (a) 授权人的财产的价值及性质；
 - (b) 授权人的可预见责任及维持生活的需要；
 - (c) 税款的削减；及
 - (d) 根据某项法规或规例取得获取利益、参与计划或获得援助的资格。

3.45 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表示，就持久授权书授权人所必须采用的准则订立清晰的法定指引，显然有其优点。《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12 条列明授权人的责任，但有别于部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条文，第 12 条未有规定授权人须考虑授权人若有行事能力便会有意愿，而且也没有规定授权人须咨询他人的意见。我们在咨询文件中述明，我们认为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首要责任，应该是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来行事，但在决定对于某项决定来说甚么才是最佳利益之时，应规定授权人须在授权人的意愿可予确定的范围内顾及该等意愿，并在切实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咨询授权人所指定的人或负责照顾授权人的人的意见。我们的初步看法是，第 501 章第 12 条所订的现有责任，应由参照上文所描述的英格兰和爱尔兰法例而订立的条文来补足。

3.46 就咨询文件此点而提出意见者，全都赞成对授权人施加法定责任，规定授权人须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并且赞同我们所提出的采用以英格兰和爱尔兰法例为蓝本的条文的建议。一名回应者原则上支持此建议，但指出要取得指定的第三者的意见以决定授权人的意愿，在实际上可能会有困难，而且也有需要尊重授权人本身的权力。我们同意此看法正确，但仍维持我们在这一点之上的原来建议。

建议 10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应负有法定责任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决定甚么是授权人的最佳利益时，应规定授权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顾及授权人的意愿和感受，但该等意愿和感受必须是可予确定的。如果这样做是切实可行和适当，便应规定授权人须咨询授权人指明须就持久授权书所引致的事宜咨询其意见的人的意见，并且须咨询负责照顾授权人或关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见。

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监管和解职以及纠纷的排解

3.47 我们在第 1 章中简略介绍了《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中关于持久授权书授权人的监管和解职的现有条文，而在第 2 章中，则列举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一些涉及此等事宜的法律条文实

例。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中，赋予监管机构（在某些情况中是法庭，而在其他情况中则是专责审裁处）的权力，包括以下各项权力：

- (a) 指示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ACT, ENG）
- (b) 撤销持久授权书或其中部分（ACT, NSW, Q, NZ, SCO）
- (c) 更改持久授权书的条款（NSW, Q, VIC, NZ）
- (d) 全面或就某特定事项，在一段指明的期间内暂时中止持久授权书（VIC）
- (e) 就持久授权书的诠释或效力作出宣布（ACT, VIC, NZ）
- (f) 重新恢复因受权人一职出缺而失效的授权书的效力（NSW）
- (g) 将受权人免任（ACT, NSW, Q, SCO）
- (h) 委任替代受权人（NSW, Q）
- (i) 撤销受权人的权力，并把该项被撤销的权力给予另一名受权人或一名新的受权人（Q）
- (j) 规定受权人须就他代授权人进行的交易提交账目及纪录（ACT, NSW, VIC, SAS, ENG, NZ, SCO）
- (k) 规定受权人须提交财务管理计划书以供批核（NSW）
- (l) 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ENG, NZ）
- (m) 作出监管机构认为适当的命令（NSW, VIC, NZ）

3.48 第 501 章的现有条文，赋予法庭类同上文(b)、(c)、(e)、(g)及(j)项所述者的监管权力，但法庭未获赋予某些明示的权力，其中包括指示受权人作出（或不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的权力（见上文(a)项）、委任替代受权人的权力（见上文(h)项）或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的权力（上文(l)项），而且也没有一般的酌情权力作出监管机构认为合适的命令（上文(m)项）。随之而生的问题便是应否扩阔香港法庭现时就持久授权书所具有的权力。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则是应否把法庭的监管权力下放给例如是监护委员会之类的机构，而若是应该的话，又应下放至甚么程度。

3.49 关于第一个问题，对授权人进行适度监管以提供保障，防止有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是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做法。如果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是正如本报告书所建议而有所扩阔以涵盖授权人的个人照顾事宜决定，我们会觉得更有必要作出监管。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解释，虽然现有的监管权力已足以应付某些情况，但我们认为由下列权力补足现有权力是可取的做法：

- (i) 指示授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
- (ii) 委任替代授权人；
- (iii) 就授权人的薪金及开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监管机构认为是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适当命令。

3.50 第 501 章所订的现有监管权力是由法庭行使。在部分其他司法管辖区中，负责监管的却是专责审裁处，这样做的好处是能简化程序和减省费用。香港可以采取的做法之一，是把监管持久授权书的责任，部分或全部下放给监护委员会。我们在 2009 年的咨询文件中解释，我们在这方面的初步构思，是大可采用一种两层式的做法，较为重要的事宜只能交由法庭处理，而日常事宜则由监护委员会专责处理。监护委员会应该可以把事宜转介法庭，而法庭又应该可以把事宜发还监护委员会处理。任何人均可就监护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诉。

3.51 我们暂时认为以下事宜应交由法庭而非监护委员会处理：

- (i) 全部或局部撤销持久授权书；
- (ii) 将授权人解职或革职；及
- (iii) 委任替代授权人。

我们认为这些事宜涉及极之重要的决定，应该交由属司法性质的机构裁定。此外，我们相信法庭（而非监护委员会）应获赋予全面的权力，以作出法庭认为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适当命令。

3.52 我们明白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可行使上文第 3.47 段所列明的权力，也知道第 501 章现时订有哪些监管权力，故此我们暂时认为监护委员会应获赋予权力以：

- (i) 指示持久授权书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
- (ii) 更改持久授权书的条款；
- (iii) 就持久授权书的诠释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销受权人的权力，并把该项被撤销的权力授予另一名受权人或一名新的受权人；
- (v) 规定受权人须就他代授权人进行的交易提交账目及纪录；
- (vi) 规定受权人须提交财务管理计划书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

3.53 就咨询文件此点而作出回应者，除一人之外，全都赞同我们所提出的增补法庭现时监管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及其解职的权力的建议。大律师公会支持这项建议，认为法庭具有监管权力，“*对于防止出现滥用情况极之重要，尤其是法改会现正建议取消订立持久授权书须有医生核证的规定。*”

3.54 2009 年咨询文件的建议 10(2)，建议监护委员会应获赋予多项权力（列明于上文第 3.52 段）以监管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回应者普遍表示赞同。监护委员会认为该会所获赋予的权力应与法庭的相同，以免有需要再次进行诉讼，但其他回应者反对这样做，理由是监护委员会会有多名成员并非具备法律专业资格。

3.55 经考虑回应咨询文件的陈述书后，我们决定维持原来建议。

建议 11

(1) 我们建议法庭现时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而具有的监管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及其解职的权力，应由以下各项权力补足：

- (i) 指示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

- (ii) 委任替代受权人；
- (iii) 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法庭认为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适当命令。

(2) 我们又建议监护委员会应获赋予权力就持久授权书而：

- (i) 指示持久授权书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
- (ii) 更改持久授权书的条款；
- (iii) 就持久授权书的诠释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销受权人的权力，并把该项被撤销的权力授予另一名受权人或一名新的受权人；
- (v) 规定受权人须就他代授权人进行的交易提交账目及纪录；
- (vi) 规定受权人须提交财务管理计划书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

(3) 第(2)段所列举的各项权力，也应该可以由法庭行使。监护委员会应该可以把事宜转介法庭，而法庭又应该可以把事宜发还监护委员会处理。任何人都可就监护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诉。

对持久授权书的承认

香港应承认哪些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3.56 2009 年的咨询文件考虑过其他司法管辖区就承认在外地订立的持久授权书所采用的各种不同测试准则。香港可以采用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测试准则：

- (a) 持久授权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但符合香港的签立规定（虽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而非香港注册的律师／医生见证）（WCLRA）
- (b) 持久授权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并符合有关司法管辖区就持久授权书所订立的规定（ACT, ALB, MAN, NWT, SAS, TAS, USA, VIC, WCLRA）
- (c) 持久授权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并符合持久授权书中所注明的司法管辖区就持久授权书而订立的规定（USA）
- (d) 持久授权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并符合有关司法管辖区就持久授权书所订的关于授权人规定，即授权人于签立持久授权书时须：
 - (i) 惯常居于该司法管辖区（WCLRA）；
 - (ii) 通常居于该司法管辖区；
 - (iii) 以该司法管辖区为居籍；或
 - (iv) 与该司法管辖区有密切联系。

3.57 方案(a)是最保守的方案，适用范围有所局限。有人可能会担心外地持久授权书的签立标准会比本地持久授权书所须符合者来得宽松。此方案的好处在于能够避免有此担忧，但坏处是可能只对一小撮个案有帮助而未能解决其他的个案。实例之一是某人在原居的司法管辖区签立了一份符合该地规定的持久授权书，但在丧失了精神上行为能力之后移居香港与家人团聚。在此类个案中，授权人会无法在香港签立一份新的持久授权书，但他的家人却不能依据他在海外所签立的持久授权书行事。

3.58 方案(b)似乎是最广为其他司法管辖区采用的方案。这方案的坏处，可能是面对一份外地持久授权书的人，要断定这份授权书

是否已符合所规定的各种签立手续在实际上会有困难。不过，如果出现上一段所描述的情况，方案(b)可以提供解决方法。

3.59 方案(c)似乎对方案(a)及方案(b)无甚增补。这方案来自美国在这方面所草拟的法例。相关法令的草拟本订明凡持久授权书本身未有指定任何司法管辖区，则持久授权书如符合签立地的司法管辖区的规定便会获得承认。方案(c)的好处在于能让授权人选择由哪个司法管辖区来规管其持久授权书，如果授权人在签立持久授权书之时是暂时居于非属其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这一点便属相关。方案(c)的弊处，则是可能会导致人为的局面，而授权人会故意选择签立一份符合与自己没有真正联系的司法管辖区的规定的持久授权书。

3.60 方案(d)提到四个行使司法管辖权的理据（惯常居于该处、通常居于该处、以该处为居籍及与该处有密切联系），而香港可以采用其中一个或以上的理据。就(d)(i)及(ii)项而言，在案例法中“惯常居于”（habitually resident）及“通常居于”（ordinarily resident）两词之间的分别并非全然清晰。自愿而且有定居意图，似乎对两者来说都是必要的条件。虽然某人在进入了一个司法管辖区之后即有可能取得“通常居于”的身分，但要说是“惯常居于”该处，却必须住上一段没有限期的较长时间。¹⁰ 追溯历史，“惯常居于”一词与大陆法司法管辖区有关连，而“通常居于”一词，则多为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所用。

3.61 方案(d)所见四词全都用于香港法例。举例来说，对离婚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基础，可以是婚姻的任何一方惯常居于该地、以该地为居籍或与该地有密切联系¹¹，而非中国籍的人“通常居于”香港七年后便可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身分。¹² (d)(iii)及(iv)项（居籍及密切联系）的弊处，是断定这个理据是否已予确立可能会很复杂，但好处却是二者择其一或两者均予采纳，可以更灵活地确保授权人的意愿得获执行。

3.62 在2009年的咨询文件中，我们建议在香港采用方案(a)及方案(b)，而这似乎是大部分于第2章中探讨的司法管辖区所采取的路向。我们指出，如授权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了一份持久授权书但在返港之后却再无行事能力签立一份持久授权书，采用这两个方案

¹⁰ 见 *Nessa v Chief Adjudication Officer and Another* (House of Lords) 1999, 见以下网页：<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199899/ldjudgmt/jd991021/nessa.htm>, 2008年8月26日。

¹¹ 见《婚姻诉讼条例》（第179章）第3条。

¹² 见《入境条例》（第115章）附表1第2条。

便可解决由此而产生的问题。我们认为方案(c)是针对美国的情况，而方案(d)则会带来更多复杂的问题。

3.63 就此议题而提出意见的每一名回应者，均同意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签立的持久授权书，如果符合某些指明的准则便应获得承认，并且全部赞同我们所提出的承认方案。我们认为并无任何理由需修改我们就此点所提出的建议。

建议 12

我们建议，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如属以下情况，便应在香港获得承认：

- (a) 符合香港的签立规定（虽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而非香港注册的律师／医生见证）；或**
- (b) 符合该司法管辖区的持久授权书签立规定。**

第 4 章

受权人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8(1)(b)条具有的权限范围

4.1 正如本报告书的导言所解释，《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8(1)(b)条订明，“如受权人具有权限就某些特定事宜、财产或事务行事”，持久授权书“必须……指明该等事宜、财产或事务。”因此，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不得赋予受权人一般权力代其行事，而此点在《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附表所订的持久授权书法定格式说明资料第 2 段中特别述明。¹

4.2 律师会最近曾致函律政司，就计划实施法改会 2008 年《持久授权书》报告书所载建议的条例草案草拟本提出意见。在该份函件中，律师会指出《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8(1)(b)条所施加的限制可以引致实际问题，例如：

“如财产已变卖，情况会如何？受权人是否必须‘追寻’所得收益以供授权人所需之用？”

如授权人长期住院而其细列于持久授权书的资产已告耗尽，但在别处却仍有其他资产，则情况会怎么样？在此类情况之下，持久授权书将会再无用处，授权人的家人必须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提出申请。”

律师会因此认为第 8(1)(b)条所施加的限制应予检讨。这项议题非属法改会现有研究的范围之内，所以在本报告书之前发表的咨询文件中未有提出以征求意见，但我们仍决定就这项事宜进行检讨，并把所得结论列于本章。

¹ 该段的内容如下：“为给予有效的持久授权，你不得就你的全部财产及财政事务授予你的受权人一般权力。你须参照《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第501章，附属法例A)第5(3)条列出的清单而指明他获授予权限行事的事宜，或他获授予权限就其行事的特定财产或特定财政事务。如你并未如此做，则你将要签立的文书将不会作为一项在即使你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的情况下仍然继续有效的持久授权书而生效。”

香港条文的背景

4.3 《持久授权书条例》于 1997 年 6 月制定，是当时的律政署（即现时的律政司）一项主动进行的计划的成果。律政署于 1989 年曾就应否在香港引入类似英格兰《1985 年持久授权书法令》（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的法例，向一些选定的专业团体征集意见。该项英格兰法令当时也是在检讨之中，而律政署于 1993 年 12 月发出咨询文件，建议采用一种略作改动的机制。1993 年的咨询文件特别建议，持久授权书应规定“授权人须指明受权人可以作出的财务决定，而不是赋予受权人一般权力以就授权人的所有财产及事务行事。”² 咨询文件的作者提出这项建议，似乎是受到英格兰法律委员会（English Law Commission）所发出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成年人及代作决定》（*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 and Decision-Making*）咨询文件影响。该份咨询文件曾就“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应否指明受权人可获授权代为作出哪些决定”，邀请公众提出意见。³ 英格兰该项 1985 年法令容许转授持久授权书之下的一般权力，而据保护法院所计算，在提交法院注册的持久授权书中，有 98.4% 都是就授权人的所有财产及事务而授予受权人一般权力。⁴

4.4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就持久授权书机制此一范畴所得出的最终结论，香港似乎未有予以采纳。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精神上无行为能力》（*Mental Incapacity*）报告书中述明：

“我们现已被说服，只要说明资料清楚示明所授予的权力属何性质，由授权人授予广泛的‘一般权力’，在原则上是没有异议的。正如我们所解释，授权人可以自行施加限制，而法律也会施加某些条件和限制。”⁵

香港法例最终纳入了一项限制，禁止转授持久授权书之下的一般权力，对于英格兰与威尔斯未有采纳（或者更确切来说，是未有建议采纳）该项限制一事，显然一无所知。

² 《持久授权书咨询文件》（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Consultation Document），香港律政署，1993 年 12 月，第 5.12 段。

³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dults and Decision-Making: A New Jurisdiction*，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咨询文件第 128 号，1993 年，第 7.14 段。

⁴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咨询文件，同上，第 7.12 段。

⁵ *Mental Incapacity*，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第 231 号，1995 年 2 月，第 7.25 段。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条文

4.5 我们检视了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现没有一个采纳香港的做法。如有就此点而特别订有条文，其作用只在于令授权人可把权限全面或就特定范畴而转授予受权人。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

4.6 在新南威尔斯，《2003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第8条订明，一份文书如采用或符合该法令附表2所列明的格式并且妥为签立，即构成一份“订明的持久授权书”。该项2003年法令的第9条订明，一份订明的持久授权书“赋予受权人权限，以代委托人作出委托人可合法授权受权人作出的任何事情。”

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

4.7 在塔斯曼尼亚，《2000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0）第31(1)(a)条订明，持久授权书“可按照第(2)款赋予受权人一般权限，就授权人的全部财产及事务或其中指定部分而代授权人行事，或赋予受权人权限代授权人作出指定的作为。”

加拿大：艾伯塔

4.8 在艾伯塔，《2000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2）第7(a)条订明，除该法令及持久授权书所载的条款另有规定外，受权人“具有权限代授权人作出授权人可透过受权人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第7(b)条订明，受权人可就授权人的配偶、授权人相依为命的成年人伙伴及授权人的受供养子女的赡养、教育、福利及提升而行使其权力，而如果受权人本身是授权人的配偶、相依为命的成年人伙伴或受供养子女，则该项权力的行使对象包括受权人在内。”

加拿大：纽芬兰

4.9 纽芬兰《2001年持久授权书法令》（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1）第2(2)条订明，该法令只适用于授权代为管理授权人遗产的授权书。该法令并无涉及一般或特定转授权力的条文，但第6(1)条订明，持久授权书受权人须以可保障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来行使其权力。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

4.10 萨斯喀彻温《2002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2）第14(2)条订明，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可：

- “(a) 就某些财产或财务事宜赋予受权人特定权限；
- (b) 就[授权人]的所有财产及财务事宜赋予受权人一般权限；
- (c) 就某些个人事宜赋予受权人特定权限；或
- (d) 就[授权人]的所有个人事务赋予受权人一般权限。”

爱尔兰

4.11 在爱尔兰，《1996年授权书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6）第6(1)条订明，持久授权书可：

“赋予受权人……一般权限，就授权人的全部财产及事务或其中指定部分而代授权人行事，或赋予受权人权限代授权人作出指定的事情，而无论是哪一种情况，赋予该项权限均可受某些条件和限制所规限。”

第6(2)条订明，如受权人是按持久授权书而获赋一般权限，“该项授权的作用是赋予……权限，代授权人作出授权人可透过受权人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

新西兰

4.12 新西兰《1988年保障个人及财产权利法令》（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88）第97(1)条订明，持久授权书授权人：

“可授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财产相关事务的整体或其中指定部分而针对一般情况行事，或就指定的事情而代授权人行事，而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作出该项授权均可能须受某些条件和限制所规限。”

4.13 如持久授权书受权人是获授权就授权人的财产相关事务的整体或其中指定部分而针对一般情况行事，该项1998年法令的第97(2)条订明，除第100条（受个人命令及财产命令所规限的持久授

权书)及持久授权书所载的条件或限制另有规定外,受权人“有权代授权人作出授权人可透过受权人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

联合王国：英格兰与威尔斯

4.14 在英格兰与威尔斯,《2005年精神上行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以永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s of attorney)取代持久授权书。该项2005年法令的第9(1)条订明,永久授权书的授权人可赋予受权人权限,就授权人的个人福利或与此相关的指定事项,以及授权人的财产及事务或与此相关的指定事项,作出决定。第9(1)条或该法令的任何其他部分,似乎均未有规定必须指明有哪些事项、财产或事务是受权人须代为行事的。

联合王国：苏格兰

4.15 在苏格兰,《2000年无行为能力成年人(苏格兰)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第15及16条,分别为“持续授权书”(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及“福利事宜授权书”(welfare powers of attorney)的订立作出规定。前者处理授权人的“财产及财政事务”,而后者则涉及授权人的“个人福利事宜”。第15及16条均未有订立条文,禁止把行事的一般权限授予受权人。

结论

4.16 就香港《持久授权书条例》的背景所见,当局在制定第8(1)(b)条时,似乎对英格兰与威尔斯法律委员会总结所得的看法一无所知。经检视英格兰与威尔斯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后,我们发现这项香港条文是本地独有而别处所无。正如律师会所指出,现有条文可能会引致问题,造成不明朗的局面,实在并无任何足以发挥平衡作用的重大优势。无论情况如何,我们也相信第8(1)(b)条对转授一般权力以处理授权人财产所施加的限制,应该予以撤销。授权人反而应有权决定他究竟是希望把一般权限转授予其受权人以处理其所有财产,抑或是只授权对方处理其财产的指定部分。我们认为,应采纳一项参照例如爱尔兰或新西兰的条文而订立的条文,以代替第8(1)(b)条。

建议 13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8(1)(b)条应予废除而代以一项具以下作用的条文：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可授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所有财产及事务而行事，或就授权人的财产及事务的指定部分而行事；而不论是哪一种情况，作出该项授权均可能须受某些条件和限制所规限。

第 5 章

建议摘要

建议 1（紧接第 1.5 段之后）

我们建议扩阔香港的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以涵盖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

建议 2（紧接第 1.10 段之后）

我们建议应订定条文，在特定的情况下承认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的持久授权书。

建议 3（紧接第 3.9 段之后）

我们建议，就所建议推行的扩大范围的持久授权书而言，“个人照顾事宜”应包括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但不包括涉及给予或拒绝接受维持生命治疗的决定，亦不包括涉及作出或撤销预设医疗指示的决定。

建议 4（紧接第 3.17 段之后）

我们建议应订定法律条文，容许把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纳入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法例应订明该类决定可涵盖下述事宜：

- (a) 授权人居于何处；
- (b) 授权人与谁同住；
- (c) 授权人是否就业，如授权人就业，则于何处就业及就业情况如何；
- (d) 授权人接受甚么教育或训练；
- (e) 授权人是否申请牌照或许可证；
- (f) 授权人的日常衣着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让授权人接受法医学的检验；
- (h) 授权人会否出门度假和会前往何处度假；

- (i)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法律事宜；
- (j)不让个别指定人士接触或联络授权人的权力；及
- (k) 与授权人的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

建议 5（紧接第 3.28 段之后）

我们建议应以法例条文，把以下各项决定摒除于持久授权书的适用范围之外：

- (a) 订立、更改或撤销授权人的遗嘱；
- (b) 代授权人订立、更改或撤销持久授权书；
- (c) 行使授权人在选举中投票的权利；
- (d) 同意让别人领养授权人未满 18 岁的子女；
- (e) 同意让授权人改变其婚姻状况；
- (f) 于授权人在生时移去其身体的非再生组织以捐赠他人；
- (g) 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应有生殖能力的授权人进行绝育手术；
- (h) 参与医学研究或接受试验性质的健康护理；
- (i)违反授权人的意愿而把他送入医院以接受精神紊乱的治疗；
- (j)同意让授权人接受电痉挛治疗法或精神病外科手术；及
- (k) 同意让授权人接受规例所订明的健康护理。

建议 6（紧接第 3.31 段之后）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应可委任单一名受权人，既代为作出与财务事宜有关的决定，亦代为作出与健康护理有关的决定，又或者是委任不同的受权人分别处理这两类决定。

建议 7（紧接第 3.37 段之后）

我们建议，法改会在 2008 年 3 月所发表的《持久授权书》报告中建议采用的见证人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持久授权书，不论这些持久授权书是否延伸适用于个人照顾事宜的决定。

建议 8（紧接第 3.37 段之后）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的法定格式应予修订，以便适用于授权作出下述决定的持久授权书：(a)与授权人的财政及财产事务有关的决定；(b)与授权人的个人照顾有关的决定；或(c)上述(a)及(b)两类决定。

建议 9（紧接第 3.37 段之后）

我们建议，应规定持久授权书的授权人须在持久授权书中，指定两名人士必须就授权人有意将持久授权书注册一事获得通知，授权人本人不计在内。

建议 10（紧接第 3.46 段之后）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应负有法定责任以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决定甚么是授权人的最佳利益时，应规定受权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顾及授权人的意愿和感受，但该等意愿和感受必须是可予确定的。如果这样做是切实可行和适当，便应规定受权人须咨询授权人指明须就持久授权书所引致的事宜咨询其意见的人的意见，并且须咨询负责照顾授权人或关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见。

建议 11（紧接第 3.55 段之后）

(1) 我们建议法庭现时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而具有的监管持久授权书受权人及将其解职的权力，应由以下各项权力补足：

- (i) 指示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
- (ii) 委任替代受权人；
- (iii) 就授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法庭认为符合授权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适当命令。

- (2) 我们又建议监护委员会应获赋予权力就持久授权书而：
- (i) 指示持久授权书受权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项指明的行为；
 - (ii) 更改持久授权书的条款；
 - (iii) 就持久授权书的诠释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销受权人的权力，并把该项被撤销的权力授予另一名受权人或一名新的受权人；
 - (v) 规定受权人须就他代授权人进行的交易提交账目及纪录；
 - (vi) 规定受权人须提交财务管理计划书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权人的酬金或开支作出指示。
- (3) 第(2)段所列举的各项权力，也应该可以由法庭行使。监护委员会应该可以把事宜转介法庭，而法庭又应该可以把事宜发还监护委员会处理。任何人均可就监护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诉。

建议 12（紧接第 3.63 段之后）

我们建议，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订立的持久授权书如属以下情况，便应在香港获得承认：

- (a) 符合香港的签立规定（虽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而非香港注册的律师／医生见证）；或
- (b) 符合该司法管辖区的持久授权书签立规定。

建议 13（紧接第 4.16 段之后）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8(1) (b)条应予废除而代以一项具以下作用的条文：持久授权书授权人可授权受权人就授权人的所有财产及事务而行事，或就授权人的财产及事务的指定部分而行事；而不论是哪一种情况，作出该项授权均可能须受某些条件及限制所规限。

对咨询文件作出回应的机构／人士名单

1. 白理桃资深大律师
2. 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3. 赵承平医生
4. 蔡全新
5. 岭南大学社会学及社会政策系
6. 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7. 安老事务委员会
8. 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
9. 监护委员会
10. 基督教灵实协会
11.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局
12. 香港老年学会
13. 香港大律师公会
14.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5. 香港老人科医学会
16. 香港医学会
17. 香港老年精神科学会
18. 医院管理局
19. 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
20. 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综合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监护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
21. 香港律师会
22. 香港特区政府法律援助署
23.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专员
24.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